臺大歷史學報第25期
2000年6月，頁181-231

BIBLID1012-8514(2000)25p.181-231

程金造之「《史記正義佚存》偽託說」平議

袁傳璋*

提　要

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係學術價值最高的《史記》古注之一。宋人合刻《史記》三家注，於《正義》刪削獨多。合刻本大行於世後，單本《正義》即在中土失傳。二十世紀初葉，日人瀧川資言從傳入彼邦的《史記》古本欄外標注，手輯《正義佚存》一千餘條，散入《史記會注考證》相關史文之下。讀《史》者盛讚其便。二十世紀中葉，程金造發表〈《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的來源和真偽〉，宣稱佚存《正義》係以偽為真，十分之九出自彼邦人士的偽託。其說迄今仍被學界奉為定論，備受尊崇。細審程文，其引據立論的瀧川資言的一段文字，竟是經他精心剪輯而成以利其批評的文本。程氏從佚存《正義》中精心選來欲證明其為偽託的例句，經逐條平議，反而證明其非張守節所作莫屬。佚存《正義》實為失傳已久的部分《正義》的重見天日。瀧川資言不愧為守節功臣。程氏妄說則須推倒，以免貽誤後學。

關鍵詞：史記　張守節　史記正義佚存　瀧川資言　史記會注考證　程金造

＊ 作者係安徽師範大學中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一分本先入之見剪輯而成的文本
三、「疑非中國學人所為說」平議
四、「雜抄群書又多可疑者說」商略
五、餘論

一、前　言

司馬遷《史記》流播於世後，宋以前為其書作注者，據史籍記錄，始自東漢延篤《史記音義》，迄李唐裴安時《史記纂訓》，將近二十種。[1]歷經歲月篩汰，惟餘學術價值最高的三種，即南朝劉宋之裴駰《集解史記》，李唐之司馬貞《史記索隱》與張守節《史記正義》，經宋人刊刻而流傳至今。

三家注各有所長。裴駰以東晉徐廣《史記》校本為本，「采經傳百家並先儒之說」，又「時見微意」，取合本子注形式，為《史記》一百三十篇作「集解」，合《史記》本文與裴氏注義為《集解史記》八十卷。[2]前此，《史記》或有本無注，或有注無本。自裴駰《集解史記》出，《史記》方有注本行世。裴氏注本亦為後世所有《史記》注本所從出。北宋初淳化五年（994）官刻三史，《史記》即取裴氏《集解史記八十卷》為底本。唐玄宗時代成書的司馬貞《史記索隱》與張守節《史記正義》，均仿唐初陸德明《經典釋文》摘字列句為注之例，各為三十卷，單本別行，原不與《史記》正文相附。《索隱》「釋文演注」，健於辯駁，雖不無謬誤，實頗多發明。《正義》長於地理六書音韻之學，徵引故實，

1 此據《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及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所錄統計。

2 裴駰《集解史記》八十卷係取合本子注形式，注文附《史記》本文而行的結論，請參閱筆者《史記版本源流及敘事斷限考論》第三節（未刊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亦頗為該博。

由於《索隱》健於辯駁的文風與宋人喜尚譏評的學風頗相契合，故宋時《索隱》影響遠大於《正義》。明末汲古閣主人毛晉曾言：「讀史家多尚《索隱》，宋諸儒尤推《小司馬史記》，與《小顏氏漢書》如日月並炤。」[3]由於宋儒的推重，宋代不僅有多種單刻本《索隱》行世，而且將《索隱》附刻於裴駰《集解史記》而成二注合刻本亦為數不少。至於《史記正義》有無單本行世，因宋以後的官、私書錄均未著錄，實所罕聞。筆者臆度宋時單本《正義》或許仍以寫本形態在讀書界流通。直到南宋紹熙（1190~1194）間始有將《正義》合刻於《集解》《索隱》的版本出現。[4]存世最早的版本當推慶元（1195~1200）間建安黃善夫梓行的三注合刻本《史記》。

司馬貞與張守節生當同時，他們作注的底本同為裴駰《集解史記》，作注所用資料又大同小異，二人雖各自為書，然英雄所見略同，注文不謀而合之處比比皆是。宋人合刻《史記》三家注時，由於《正義》是後附於《集解》、《索隱》二注合刻本之內，編刻者以《集解》《索隱》為本注，以《正義》為增注，編者為減少《正義》與《索隱》相同的注文以免重覆，書賈為壓縮篇幅以降低成本，刊刻前對《正義》曾做了重大的整合工作，對其注文不僅有刊削、刪節，而且某些注文的前後次第亦有調動。自《史記》三家注合刻本風行於世，單本《正義》亦遂湮沒以至失傳。自明代起，學人已無緣復睹《正義》的全貌。[5]

---

3 毛晉，〈單刻《史記索隱》跋語〉，《史記索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72）第 246 冊，頁 665。

4 《欽定天祿琳琅書目》卷四〈後編宋版史部類〉，著錄有《史記六函六十冊》一部，謂「目錄後印『校對宣德郎秘書省正字張耒』八分書條記。按《集解》、《索隱》、《正義》本各單行，至宋始合刻。據校書官乃張文潛，知為元祐時槧。」據此錄文，是謂三家注本《史記》合刻始於北宋元祐年間。然據近人葉德輝勘定，該書木刻條記係書賈偽造，實不足信。故知三注合刻本實始於南宋中。

5 明代國子監重刊《史記》三家注，在已刪略的宋本基礎上，對三家注大事刪削，其中《正義》尤多。清武英殿刻《史記》之〈史記序考證〉稱，「〔明監本〕《正義》之文十缺四五，顛倒錯亂，不可枚舉……今……補刻闕文，不下千百條，而《正義》十居其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於《史記》三家注及其撰者，尤其是遺佚最為嚴重的《史記正義》，清《四庫全書》館臣為《史記集解》、《史記索隱》、《史記正義》所作書錄，以及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與《廿二史考異》、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等，都做過程度不同的探究。東瀛學者對此亦頗關注，瀧川資言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出版的《史記會注考證》輯得《史記正義》佚文一千三百多條。

然而最受世人矚目的《史記》三家注研究者，當首推程金造先生。程氏在五十至七十年代，相繼發表〈從史記三家注商榷司馬遷的生年〉、〈史記正義索隱關係證〉、〈《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的來源和真偽〉、〈汲古閣單本史記索隱之來源和價值〉、〈論史記三家注〉等系列論文，[6]提出幾個獨特的觀點：《索隱》成書早於《正義》幾二十年，張守節必參讀《索隱》，並以《正義》疏通《索隱》；瀧川資言《正義佚存》十九出自彼邦人士偽託。這些觀點得到學界的普遍贊同，認為這幾篇「不可多得的考證宏文」、「論者考釋謹嚴，舉證精確，洞察入微」，[7]「解決了錢大昕提出的『二書不相稱引』的疑案」，「揭開了《正義》佚文之謎」，「至今仍然保持著在三家注研究方面的權威地位」。有人引據程文的觀點企圖為司馬遷生年研究做出最終的論定，有人著文推崇程氏「所撰文章宜反覆誦讀，置之座右以為研讀三家注者之指南」。

筆者二十幾年前瀏覽程氏諸文，竊有所疑，曾作〈司馬遷「卒於武帝之後說」斠誤〉，[8]對程氏為證明其司馬遷必卒於武帝之後的觀點，所持的全部論據逐一考察，結果表明，這些「證據」有的是誤解文獻望文生義，有的是徵引史料有意失真，有的原本烏有其事，有的是以偏概全

不能逐條詳載〈考證〉內。顧《正義》無古刻原本可據，各本彼此多寡不同……但校之明代監本，稍為詳備焉。」

6 以上程文分別發表於《文史哲》1957 年第 1 期、《文史哲》1962 年第 5 期、《新建設》1960 年第 2 期、《文史》第四輯（1965 年出版）、《文史》第七輯（1979 年出版）。

7 此數語見北京：《文學評論》2000 年第 2 期首篇〈《史記》百年文學研究述評〉對程氏諸文的品評。為筆者近日繙閱所見，摘補於此。

8 原載《中國古典文學論叢》第二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 年 8 月），頁 296~3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顧此失彼，不僅不能證明司馬遷必卒於武帝之後，而且有些「證據」恰恰證明司馬遷必卒於武帝生前。最近幾年因從事《史記》版本源流及敘事斷限與主題遷變關係的研究的需要，認真研讀程氏的論文，乃發現其研究方法及所得到的主要結論，都值得商榷。由於程文影響至鉅，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實際上已妨礙司馬遷與《史記》研究的深入，故不得不對其主要觀點予以平議。被程氏否定的《史記正義佚存》，對於《史記》研究來說，是一筆極其貴重的學術資產，其真其偽亟待澄清。下面謹提出對程金造先生的《史記正義佚存》偽託說的平議報告，以就教於海內外同仁。

二、一分本先入之見剪輯而成的文本

日本大正二年（1913），瀧川資言博士偶然翻閱彼邦東北大學所藏慶長（1596~1614）、寬永（1624~1629）年間刊行的活字本《史記》，發現欄外標注著被三家注合刻本所刪略的一千二三百條《正義》佚文，以後又從米澤市立圖書館所藏《史記桃源抄》、《史記幻雲抄》，尊經閣文庫所藏《博士家本史記異字》等公私所藏多種《史記》刻本、古鈔本欄外標注或抄錄成冊的同樣的《正義》佚文，得到證實，於是手輯為《史記正義佚存》二卷。瀧川氏撰《史記會注考證》，遂將佚存《正義》插入相關史文之下。昭和九年（1934）全書十冊出齊，於是元明之際即湮沒無聞的一千餘條《正義》重新面世。瀧川資言亦頗自負，以為「略復張氏之舊云」。平心而論，其網羅之功至鉅，嘉惠士林匪淺。讀《史》者得以參考，盛讚其便。

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起即潛心研究《史記》三家注的程金造，以橫空出世的態勢，於六十年代初發表〈《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的來源和真偽〉，倡言日人瀧川資言從彼國《史記》舊籍欄外標注的文字中輯得的一千三百餘條《正義》佚文，「只有十分之一二是可靠的，絕大部分是讀者的雜抄和注解」，「解釋離奇，疑非中國學人所為者，此類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全部一半以上」，「《史記會注考證》對《正義》千二百多條的補苴，絕大部分是魚目混珠，以偽為真的。」八十年代中期，程氏出版《史記管窺》，收入此文，易題為〈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之管見〉，內容有重大增補，觀點則絲毫未變。[9]

程氏的這一重大「發現」被認為一文定讞，「作者考論翔實，揭開了人們信而不疑的《正義》佚文之謎，這也是他在研究三家注方面的一大貢獻。」自程氏提出《史記正義佚存》偽託說至今四十年過去了，世人對程氏的這一「發明」堅信不疑，在司馬遷與《史記》研究中，對瀧川輯出的一千三百餘條《正義》佚文依然不敢問津。這不僅是張守節的極大不幸，而且也應令《史記》學界感到悲哀。因為程氏的偽託說實際上是以真為偽，而他的「發明」的出臺是依賴他一手製作的大謎。為避免程氏的偽託說繼續誤導學人，在步入新的世紀之際，筆者竊以為有必要將程氏的謎底公之於眾。

程氏關於《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佚文係「以偽為真」的「發現」，贏得將近半個世紀的讚譽，使得佚存《正義》成為研究徵引的禁區，亦並非偶然。原因在於程氏掌握了《正義佚存》偽託的「鐵證」。鐵證就在瀧川自敘的本身。程氏徵引了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後附《史記總論．史記正義佚存》的下述文字：

> 吾讀三家書（案此指錢大昕《十駕齋》、錢泰吉《甘泉稿》及張文虎《劄記》三書）**益知三注本**（當即《集解》、《索隱》與《正義》合刻之本）多削落甚多也。偶翻東北大學所藏慶長、寬永活字本《史記》（瀧川自注：狩野亨吉舊藏，蓋依元彭寅翁本）**上欄標記**《正義》一千二三百條，**皆三注本所無**，但**缺十表**。其後又得桃源《史記鈔》（瀧川自注：寬永三年陰山立佐活刷發行）、《幻雲鈔》（瀧川自注：後於桃源）、博士家《史記異字》（瀧川自注：或題天朝傳本《史記說》），所載《正義》，略與此合。吾邦有《索隱》本，

9 見《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 189~217。此文代表程氏關於《史記正義佚存》係日人偽託的最後意見，故筆者所作平議主要針對此文。下不再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有《正義》本。《索隱》與此注所載大同。正義者，此注不載者歟，故諸本之上書之。余於是知大學本標記之所由，欣喜不能措，手錄以為二卷，題曰《史記正義佚存》。今錄之《會注。正義》各條，略復張氏之舊云。（《史記會注考證．總論》一四八頁）

然後「細審瀧川此言」，得到「五種認識」：

> 一，瀧川氏曾讀錢大昕、錢泰吉、張文虎書，明知今所行《史記》三家注本，其《正義》部分，已殘缺不完。二，寬永活字本、桃源本、幻雲本、博士家本《史記》，其上欄都有標注文字，而此標注文字，彼此大略相同。三，此標注之文字，為單行《正義》本所不載，亦《史記》三家注本《正義》之多所無。四，日本現存之單本《索隱》，其注文與《史記》三家注本《索隱》之條文多相同。所以認為《索隱》條文無缺。五，寬永等本上欄標注之文字，多為《史記》三家注本之所無，又為單本《正義》之所缺，因此瀧川欣喜若狂，遂以為上欄標注一千三百條文字，都是《正義》脫落之部，故手錄以為《佚存》二卷，而散入其《史記會注考證》之中。

程氏認為，除此之外，瀧川「並無其它根據」（傅璋案：以上所有字句著重號均為程氏所加），從而「判定，瀧川之《正義佚存》原文，不是從單本《正義》及載錄正義多的本子錄出的。若必認為原本《正義》之脫文，此是事之大可疑者」。

既然程氏的「五種認識」與最終「判定」皆植根於瀧川本人的自述，可謂「鐵證如山」。程氏是作被某些學者奉若經典，亦不足怪。然而人們在折服於程氏目光的犀利、見解的獨到的同時，卻未曾料到已被程氏預先設置的路標導入了歧途。須知程氏徵引的瀧川的自述，並非真實的瀧川的文本；而程氏據此得出的「認識」，其實是魚龍混雜的欺人之談。

有比較才有鑒別。為了查明真相，不妨將瀧川氏的原創文本與程氏改製的文本加以比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瀧川資言原創文本	程金造改製文本
吾讀三家書，益知三注本所錄《正義》多削落甚多也。偶翻東北大學所藏慶長、寬永活字本《史記》，上欄標記「正義」一千二三百條，皆三注本所無，但缺十表。其後又得桃源《史記抄》、《幻雲抄》、《博士家史記異字》，所載「正義」略與此合。幻雲標記《桃源抄》云：「幻謂：小司馬、張守節，皆唐明皇時人也，而《索隱》不知《正義》，《正義》不知《索隱》，各出己意而注正之。今合《索隱》《正義》為一本者，出於何人乎哉？蕉了翁亦未詳焉，況其餘哉！吾邦有《索隱》本，有《正義》本。《索隱》與此注所載大同。《正義》者，此注所不載者夥，故諸本之上書之。」余於是知大學本標記之所由，欣喜不能措，手錄以為二卷，題曰《史記正義佚存》。……今錄之《會注．正義》各條，略復張氏之舊云。[10]	吾讀三家書，益知三注本多削落甚多也。偶翻東北大學所藏慶長、寬永活字本《史記》，上欄標記「正義」一千二三百條，皆三注本所無，但缺十表。其後又得桃源《史記抄》、《幻雲抄》、《博士家史記異字》，所載「正義」略與此合。 吾邦有《索隱》本，有《正義》本。《索隱》與此注所載大同。《正義》者，此注不載者夥，故諸本之上書之。余於是知大學本標記之所由，欣喜不能措，手錄以為二卷，題曰《史記正義佚存》。　今錄之《會注．正義》各條，略復張氏之舊云。

兩相比勘，謎底立現。瀧川資言文本中自「幻雲標記《桃源抄》云」至「故諸本之上書之」一段文字，原係徵引前人幻雲關於日本諸種《史記》欄外標注「正義」佚文來源的說明。程氏將其腰斬，刪去上半截——

幻雲標記《桃源抄》云：「幻謂：小司馬、張守節，皆唐明皇時人

10 〈史記總論．史記正義佚存〉，《史記會注考證》冊十，頁148~1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也，而《索隱》不知《正義》，《正義》不知《索隱》，各出己意而注正之。今合《索隱》《正義》為一本者，出於何人乎哉？蔗了翁亦未詳焉，況其餘哉！

沒去幻雲其名，卻存留幻雲以下的文字——

> 吾邦有《索隱》本，有《正義》本。《索隱》與此注所載大同。《正義》者，此注〔所〕不載者夥，故諸本之上書之。

而將其直接瀧川本人的自述。經過這番剪裁拼輯，五百年前古人五山僧徒幻雲的標注文字，便變成了近人瀧川資言的話語。程氏預先營造出這樣一分以利其批評的文本，然後以此為據，大談其「認識」，遂引發了一系列錯誤的判斷。

據瀧川資言《史記總論》之〈史記正義佚存〉自注，以及〈史記流傳．日本篇〉所提供的資料，可知僧桃源（1430~1489），名瑞仙，又號竹處、蕉雨、蕉了等，係日本五山學問僧，壯年師從牧中翁學《史記》，曾作筆錄，晚年又加擴充，作《史記桃源抄》行世。僧幻雲（1460~1533），[11]名壽桂，又號月舟，亦五山學問僧，稍後於桃源，作《史記幻雲抄》。瀧川氏所徵引幻雲的一段文字，見日本米澤市立圖書館所藏《幻雲史記抄》的〈史記列傳第一．伯夷列傳〉首葉。幻雲「標記」中的兩個「此注」，均指上文「今合《索隱》《正義》為一本者」之《史記》三注合刻本。「吾邦有《索隱》本，有《正義》本」，是說在桃源、幻雲生存的時代，日本尚存未經刪削的單行本《索隱》與《正義》；經過程氏的換頭術，這兩句的文意變為在瀧川氏作《史記會注考證》的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日本尚有完整的單本《索隱》與《正義》。事實是傳入日本的單本《正義》早在瀧川之前已經遺佚。「《索隱》與此注所載大同」，是說單本《索隱》的注文與合刻本《史記》所錄載的《索隱》注無大差異，故毋需在合刻本《史記》欄外補標。「《正義》者，此注所不載者夥」，是說以單本《正義》與合刻本《史記》對勘，發現在合刻本上《正義》失載的注文多不勝數。「故諸本之上書之」，是說釋桃源、幻雲之

11 釋桃源、釋幻雲的生卒年，係據〔日〕小澤賢二：〈南化本《史記》解說〉，《國寶史記南化本全十二卷》（東京：汲古書院平成十年〔1998〕刊），頁501~5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的讀《史》者，遂在各種《史記》合刻本上據單本《正義》在欄外補標失載的注文。釋幻雲的「標記」文字相當清楚地交待了慶長、寬永活字本《史記》欄外標注及《桃源抄》、《幻雲抄》等抄錄《正義》佚文的來歷。

釋幻雲的「標記」文意本來是明白而無歧義的，但程氏為了證成己說，不僅任意刪節原文，失真引錄，而且還曲解原意，將「《正義》者，此注所不載者夥」這句並不深奧的話，故意刪去其中的一個「所」字，引作「《正義》者，此注不載者夥」，使其含義模糊，然後按照自己的需要，將其解釋成「此標注之文字，為單行《正義》本所不載」。像這種與原意南其轅而北其轍的曲說，委實有點「想入非非」。程氏在這種自欺欺人的基礎上所提出的《史記正義佚存》偽託說，其穩固性無異於沙上建塔。

學術論著中，自不免要徵引前修時賢的文字。為省篇幅，加以節引，亦屬常事。但任何節略，都必須遵循「刪其遊辭，取其要實」的原則，不可傷筋動骨，更不待說失其本真。然而程氏與此反是。他對瀧川氏原創文本加以剪接，張冠李戴，以售其說，決非偶然的疏忽。程氏在徵引瀧川文本時，同時不忘節引對論證己說有利的瀧川自注。但瀧川氏在徵引幻雲標記文字的最後原有特加提示的小注——「識語，依米澤文庫藏《桃源抄》。」——卻被程氏刪除無遺。以程氏的功力，不會不知道以上的文字是瀧川氏的引證，更何況瀧川於此還用子注特加提明！

順便指出，程氏在《史記》及其三家注研究中，為證成己說，任意裁截原文，製作便於立說或利於批評的文本，實非僅此一端。早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程氏為證明他所主張的司馬遷必卒於漢昭帝時代，在《司馬遷卒年之商榷》一文中，失真引錄《史記．酷吏列傳》中〈杜周傳〉的文字，從而將發生在武帝時代的事件篡改成發生在昭帝時代，以偷天換日。[12]在〈論史記三家注解〉中，為證成他所謂的三家所據《史記》傳本不同的觀點，對所引證的注文大加裁截刪落，削足適履。試看他的例證：

12 同注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始皇本紀〉「然後斬華為城。」《集解》：「徐廣曰：斬，一作踐。駰按服虔曰，斷華山為城。」《索隱》曰：「踐亦出賈本論。又崔浩曰：踐，登也。」（黃本四十四頁下）

案裴氏《集解》本作斬，故引服虔說斷華山為城。而又引徐廣說一作踐，是徐廣見別本有作踐者。《索隱》據本則作踐，故引崔浩說踐，登也。可證裴氏與小司馬據本不同。[13]

其實小司馬與裴氏據本並無不同，都作「斬華為城」。單本《索隱》為「斬華為城」作注云：「斬亦作踐。賈本論。又崔浩云：踐，登也。」據多種宋本校刻的金陵局本《史記》之《索隱》同樣作「斬，亦作踐。亦出賈本論。又崔浩云：踐，登也。」黃本《索隱》承《集解》「斬，一作踐」，注文有刪節。程氏據並非《索隱》原貌的黃本來證明「裴氏與小司馬據本不同」，只是一種無中生有的奇談而已。

（二）〈魏其武安侯列傳〉「魏其已為大將軍後，方盛。蚡為諸郎，未貴。」《集解》：「徐廣曰：諸卿，時人相號長老者為諸公，年少者為諸卿。」（黃本三頁上）今黃、王、金陵局本，皆作諸郎，當本《索隱》或《正義》之本。而《集解》所釋，仍作諸卿，足證《集解》之本原作卿字。注文與正文齟齬如此。[14]

其實《史記》三家注諸本，包括程氏特別鍾愛的黃善夫本，其《集解》「諸卿」之前皆有「一云」二字。是徐廣校定本作「諸郎」，而所見別本有的作「蚡為諸卿」，以「一云諸卿」標識，錄以備考。程氏蓄意削去「一云」二字，以售其「足證《集解》之本原作卿字」、與《索隱》《正義》據本不同之妄說。

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故其研究成果，借用程氏之言，「不能不令人懷疑」。太史公司馬遷在與上大夫壺遂討論能否取法《春秋》著述《太史公書》時，曾引《大易》「失之豪釐，差以千里。」程氏本先入之見

13 程金造：《史記管窺》，頁246。

14 前揭書，頁246~2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原始文本加以改製，以利其批評和立說的作法，本末皆失，其「差」豈可以道里計！

三、「疑非中國學人所為說」平議

程氏在提出《正義佚存》係「以偽為真」的基本觀點之後，本此先入之見，遂對「千三百條文之內容實質」，搜羅證據，「進一步考核」。

程氏將他認為係日人偽託的占全部佚文十分之八九的條文分成四類：解釋離奇，疑非中國學者所為者；襲取顏師古《漢書注》以為己有者；雜抄群書，又多可疑者；移錄張氏舊《正義》之文者，各挑揀若干例句辯駁，以圖證成己說。其最危言聳聽、眩人耳目者，是程氏重點考核的第一類，即所謂「解釋離奇，疑非中國學人所為者」，他認為「此類占全部一半以上」。他列舉十例逐一論辯，或謂「這顯然不是中國學人的看法」，或謂「這絕不是張守節的訓解」，或謂「絕非《正義》原文」。語氣斬截獨斷，直無討論的餘地。然而程氏的武斷並不等於問題的終結。

瀧川資言輯出的佚存《正義》，是如程氏所言的那樣，直是淺薄不學的彼邦人士的偽託，抑或中土早已失傳的張守節《正義》條文的重見天日，乃是「史記學」中亟待澄清的重大問題。為便於關心這一公案的學界同仁切磋琢磨，特逐條整錄程氏的舉證及其案語。筆者的商榷文字以〔平議〕標識，分置於程氏各條之下。

程氏舉證之一：《曹相國世家》「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佚存《正義》曰：「訥、訥同，求物反，謂辭寡也。又音群勿反，擊木之聲無餘響也。言擇吏，老文辭，重厚長者，若擊木質樸無餘音也。」（《考證》六冊，〈世家〉之十五頁）

案古書無借訥為訥者，此應是借作拙。拙於文辭，意思是不善辭令。而此佚存《正義》卻解為木訥。既解為木訥，自應引《論語．子路》「剛毅木訥」之成語訓釋。那料又想入非非，解成擊木之聲無餘響。訥於文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解成「老文辭」。此絕不類中國學者所釋。

〔平議〕 程氏旁徵博引，先斷言佚存《正義》之訓釋全無根據，後又斥其訓釋為「想入非非」，進而判定「此絕不類中國學者所釋」，亦即異邦人士偽託。言之鑿鑿，不容人們不信以為真。從「此絕不類中國學者所釋」的斷案，可知此條是程氏論定佚存《正義》係彼邦人士偽託的最堅強的證據。然而所謂「案古書無借詘為訥者」，開口便錯。漢人借「詘」為「訥」，實屬平常。如《史記．萬石張叔列傳贊》「君子欲訥於言」句下裴駰《集解》：「徐廣曰：『訥字多作詘，音同耳，古字假借。』」是徐廣所見寫本《史記》別本多有借「詘」作「訥」者。又如《楚辭》王逸〈九思．疾世〉「嗟此國兮無良，媒女詘兮謰謱」句下洪興祖《補注》：「詘，與訥同。」可知宋人對此亦不含糊。又《史記．李斯列傳》「辯於心而詘於口」句下佚存《正義》亦注云：「詘，猶訥也。」按《說文》：「詘，詰詘也。從言，出聲。」而《說文》釋訥曰：「言難也。從言，從內。」二字義同，故可假借。《史記．李將軍列傳》稱李廣「訥口少言」，以「少言」補足「訥」意。佚存《正義》釋詘、訥為「辭寡」，是為確詁，因辭寡正是少言之意。

程氏又說詘字「應是借作拙」，也欠妥。且看《老子》第四十五章：「大巧若拙，大辯若訥」，巧與拙，辯與訥，分別對應，其中的拙與訥不可相互置換。故程氏以為「詘」字應是借為「拙」，乃自我作故。《易繫辭下》：「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曹參相齊，服膺黃老，「其治要用黃老術」，當諳熟《周易》，他相信「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的道理，故擇吏多取木訥之人。木訥意謂質樸少言。佚存《正義》的釋義，與《論語．子路》「剛、毅、木、訥，近仁」的舊訓：「……仁者不尚華飾，木者質樸，故木近仁也；仁者其言也訒，訥者遲鈍，故訥近仁也」，並不相違。

佚存《正義》關於「詘」字又出「擊木之聲無餘響」的釋義，也不是「想入非非」，因為詘「又音群勿反」，則假作「椎」字，取喻於擊木，以補足辭寡少言之意。至於「老文辭」之「老」，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師直為壯，曲為老」、《荀子．成相》「治之道，美不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之「老」，用法略同，皆有衰、弱之義。「老文辭」，即弱於文辭。佚存《正義》「言擇吏老文辭重厚長者」應作一句讀，意為選擇吏員中弱於文辭持重敦厚的長者。程氏將《正義》整句裁為三截，不成句讀，難怪他自己讀不通了。通觀此條《正義》的字義訓解持之有故，句意串釋也與史文契合。程氏指斥其「絕不類中國學者所釋」，豈不冤哉枉也！

程氏舉證之二：《絳侯周勃世家》「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而責之：『趣為我語。』其椎少文如此。」佚存《正義》曰：「責諸生說書，急為語。椎，若椎木無餘響。直其事，少文辭。」（《考證》六冊，〈世家〉之十頁）

案此解「說士」為說書，「趣為我語」解為急為語，「椎少文」解為椎木無餘響，少文辭。其意義皆離奇怪異，絕不以張守節之訓釋。

〔平議〕　佚存《正義》「責諸生說書急為語」，當作一句讀。其中「書」字當係「士」字之誤。瀧川資言據以輯錄的日本《史記》古鈔本、版本欄外標注的字體，有的相當潦草，而「書」字草體「𠂤」之形體與「士」字略似。[15]佚存《正義》「士」作「書」，當係瀧川過錄時因辯識不慎而致誤。史文「諸生說士」具在，正可作證，如係偽託，作偽者當不致低能若此。

佚存《正義》釋「趣」為「急」確切有據。《說文》曰：「趣，疾也。」趣字做為時間副詞，與疾、亟、急同義。唐人解「趣」為「急」，不乏其例。如《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司馬貞《索隱》云：「趣，音促，謂急也。」「直其事」，據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所徵引的南化本、楓山文庫本、三條西實隆公自筆本、伊佐早謙舊藏本、梅仙和尚自筆本等《史記》諸本欄外標注，「直」下均有「說」，

15 「士」字由唐卷子本轉為宋刻本時，由於與「𠂤」（書）字形似，易訛為「書」。《宋本大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據南宋紹興四年溫州州學刻本影印，1991）卷第八門下省下屬弘文館「學士無員數」下原注：「自武德、貞觀以來，皆妙簡賢良為學書。故事：五品以上為學士，六品以下為直學士。」其中「學書」之「書」，即「士」字之訛：先由士訛為「𠂤」，再易為正體「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直說其事」。瀧川偶然鈔脫，不足驚怪。「趣為我語」，猶今語「有話快快給我講」，單刀直入，毫無華飾客套，正是佚存《正義》所釋的「直說其事，少文辭」。

《正義》對「椎」字的釋義也不錯。按《說文》：「椎，擊也。從木，隹聲。」《集韻．脂韻》：「椎，木名，似栗而小。」是椎有二義，一為木名，一為敲擊。《正義》釋「椎」為擊木無餘響，是以上二義的引申義，做為周勃個性質樸少文形象的比喻。佚存《正義》對史文的訓釋準確無誤，何來「皆離奇怪異」的責難！

程氏舉證之三：〈商君列傳〉「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佚存《正義》曰：「言民放效君上之命，須捷急遁之，畏商鞅也。」（《考證》七冊，〈傳〉之十七頁）

案「民之效上」，指商君之教令；效非仿效。而「捷於令」解為須捷急遁之。此與句下所引中井積德之言，都是中國學者所難懂的，所以它不可能是張守節原文。

〔平議〕 〈商君列傳〉「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二句，係賢者趙良針對商鞅自詡其在秦「更制其教」如何如何、且欲與穆公賢臣五羖大夫（百里奚）之治秦一比高低時，所引的兩句成語，以此為準則，批評商鞅所為「非所以為教也」。教者，《說文》曰：「上所施下所效也。」「教之化民」之「教」與「民」相對，當指君上之躬行垂範。化者，《說文》曰：「教行也。」亦即感化推行之意。命、令、異文同義，當指成文之律令法規。趙良所引成語的含義，與《論語．顏淵》「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及《論語．子路》「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異曲同工。譯成今語，意為：君上身教垂範感化人民的作用遠比法令深刻，而人民仿效君上善行的速度也遠比法令的驅使要快。

佚存《正義》釋「教之化民」句為「言鞅受孝公命行之，更添加命」，釋「民之效上」句為「言民放效君上之命，須捷急遁之，畏商鞅也」，顯為曲解，不達史意。但程氏的說解亦顯為曲說，誤解史意。按程說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諸司馬貞《索隱》。《索隱》釋「教之化民」句為「劉氏云：教，謂商鞅之令也；命，謂秦君之命也。言人畏鞅甚於秦君」；釋「民之效上」句為「上，謂鞅之處分；令，謂秦君之令。」若通觀趙良與商鞅論辯的上下語境，則可知《索隱》的說解亦不比《正義》加進。其距史文原意之遠，與《正義》相較，不過是九十步笑百步。因為《正義》釋義不洽，程氏便判決「它不可能是張守節原文」。若循此邏輯，《索隱》釋義同樣有誤，豈不也得認定它不可能是司馬貞原文？程氏說「『民之效上』，指商君之教令；效非仿效」，實屬不詞，與原文對照，亦為「中國學者所難懂」，能否說這絕非程氏的原文呢？

注書難，注巨著尤難。宋代學者洪邁深知其中甘苦，他深有感慨地說：「注書至難。雖孔安國、馬融、鄭康成、王弼之解經，杜元凱之解《左傳》，顏師古之注《漢書》，亦不能無失。」[16]以《史記》之博大精深，有些含義深永的文句若欲得其正解，不僅要結合上下文的語境，而且還須通觀全篇仔細揣摩，有時甚至要從全書的主意通盤打點。否則便會犯瞎子摸象的錯誤。清儒章學誠在論及「知難」時，也慨乎言之：「馬遷班固……其書於今，猶日月也。然讀《史》《漢》之書，而察徐廣、裴駰、服虔、應劭諸家之注釋，其間不得遷、固之意者，十常四五焉。以專門之攻習，猶未達古人之精微，況泛覽所及，愛憎由己耶！」[17]由此言之，裴駰、司馬貞、張守節的《史記》注義中出現若干失誤，自屬情理中事。此外，傳世古書的本文和注疏還有某些不可解說之處，實由傳鈔梓刻過程中所致，更不必盡責原書之作者或注者。

程氏舉證之四：〈信陵君列傳〉「封公子為信陵君。」佚存《正義》曰：「信陵，地名。」（《考證》七冊，〈傳〉之二頁）

案〈春申君列傳〉「封為春申君」句下，張氏《正義》曰：「四君封邑，檢皆不獲。惟平原有地，又非趙境。並蓋號謚。」此可知張守節曾檢地

16〔宋〕洪邁，〈容齋續筆〉卷第十五，《容齋隨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頁313。

17〔清〕章學誠，《文史通義．知難》，《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據吳興劉氏嘉業堂刊《章氏遺書》影印，1985），頁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志，確知信陵為封號。而《水經注》卷二十三汳水注曰：「汳水自梁國甾來，東徑寧陵縣之沙陽亭北，又徑黃蒿塢北。又徑葛城北。葛於六國屬魏，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君。在寧陵縣西十里。」此又可證魏無忌封於寧陵，而號信陵君。乃此佚存《正義》，在此又注為地名，與〈春申君列傳〉之注矛盾。所以，絕非張氏《正義》原文。

〔平議〕　程氏斷定此條《正義》「絕非張氏《正義》原文」，證據有二：一是據〈春申君列傳〉「封為春申君」句下《正義》，「確知信陵為封號」；二是據《水經注．汳水注》知魏無忌封在寧陵縣，而寧陵非信陵。貌似證據確鑿，其實根基並不牢靠。三注合刻本〈春申君列傳〉的這條《正義》，原非全璧。程氏所引「四君封邑」前，黃善夫本及通行本《史記》並有「然」字，作「然四君封邑」，被程氏削去了。「然」乃承前以表轉折之辭。但合刻本「然」前無文，上無所承，必有刪節。所刪之文必與「然」下之文意思相反，或為「春申，蓋地名。」但張守節精於輿地之學，他遍閱唐以前古地志，「不獲」春申之所在，又發現「惟平原有地，又非趙境。」若注春申為地名，於古地志無徵，故於此推測四君「並蓋號謚」。「蓋」乃表揣測、推斷的副詞，與今語「大概」相當。由於加上「蓋」字，則「號謚」之說，並不排除信陵仍是地名的可能。要知張守節作《正義》以畢生精力為之，首尾長達三十餘年，對於散處於各篇中的某一事，先作之注，與後出之注，由於閱歷學識的變化，間有不同，原極正常。況且守節又謹慎地用一「蓋」字來表示保留，更扯不上「前後矛盾」，而程氏將張守節的擬測之辭誤會為「確知」，未免厚誣古人。其實《正義》「並蓋號謚」句下，還有被程氏刪去的一句：「而孟嘗君是謚」，倒是道地的「確知」之辭。張守節之所以下此斷語，是因為有太史公撐腰——〈孟嘗君列傳〉有曰：「文卒，謚為孟嘗君。」觀此益知張守節於可以確知或疑不能定之事，措辭極有分寸。

再看程氏引作主證的《水經注．汳水注》。[18]筆者將其與原文對校，發現程氏引文不僅有刪節，而且有增衍。引文開頭第一句「汳水自梁國

18 〔北魏〕酈道元撰、王國維校，《水經注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卷二十三〈汳水注〉，頁747~7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留來」，〈泜水注〉實無其文，乃程氏臆增；「葛於六國屬魏，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君」，在「魏」與「以封」之間，原有「魏襄王」三字，原文作「葛於六國屬魏，魏襄王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君」。按《史記》之〈魏公子列傳〉及〈六國年表〉，封無忌為信陵君者為魏安釐王，封事在其元年（前276），上距魏襄王之薨（前319）已達43年。程氏明知《水經注》這段注文記事有誤，不足憑信，故特意刪去啟人疑竇的「魏襄王」三字，以瞞天過海。程氏又據〈泜水注〉信陵君封地「在寧陵縣西十里」其文，斷言「此又可證魏無忌封於寧陵，而號信陵君」，卻不知又犯一錯。按寧陵為前漢初置之縣，屬陳留郡，《漢書・地理志上》記載的明明白白。《漢書》顏注於此引「孟康曰：故葛伯國，今葛鄉是。」六國時實無寧陵這個地名，何來魏封無忌於寧陵之事。信陵並非美號，更非諡名。觀「陵」字之形，益知其為邑名。古時許多地名隨著王朝的更迭，疆域的變動，及原居民眾因戰亂而群體遷徙，或湮沒無聞，或失考其所在，然而卻不能就此否認其地名昔時確實一度存在過。佚存《正義》注信陵為地名，原不為錯。更不能據無根之說，指斥其「絕非張守節原文」。

程氏舉證之五：〈劉敬叔孫通列傳〉「凡居此者，欲令周務以德致人，不欲依險阻（按：史文作「阻險」。程氏引誤），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佚存《正義》曰：「言帝王險阻（按：《正義》作「阻險」。程氏引誤）之地，令後世驕奢之主，役民，則虐苦也。」（《考證》八冊，〈傳〉之四頁）

案「虐民」二字，意極淺近，本無須解釋，而此處卻釋為虐苦。更釋「驕奢」為驕奢之主。此增字迂曲之妄解，難信其為中國學者之詞。

〔平議〕　劉敬所言「居此」之「此」指洛陽。帝王大都憑藉險阻之地建都，以利控扼天下。而洛陽卻是四戰之地，無險可據。武王滅商，周公營建並非帝王阻險之地的洛邑以定鼎，其用心誠如劉敬所推言的那樣，希望周王朝的後代子孫居住在無險可據的洛邑，務必憑藉德治來取得民眾的擁護，而不想依傍險阻建都，使後世諸王有恃無恐而驕縱奢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殘害民眾。佚存《正義》以「後世驕奢之主」釋史文「後世驕奢」，並非「增字妄解」，因為史文「後世」二字即指後世之主。《正義》並未「釋『驕奢』為驕奢之主」，此乃程氏強加之不實之辭。《正義》以「役民則虐苦也」釋史文「虐民」，意謂奴役人民，則人民就殘苦了。（《說文》：「虐，殘也，從虍，虎足反爪人也。」）也不僅僅如程氏所言「釋為虐苦」。至於佚存《正義》對史文「不欲依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的串釋，是相對下文「以德致人」則「天下和洽，四夷鄉風」的局面而言，契合劉敬話語原意，何來「迂曲」的指責？程氏肢解佚存《正義》，使其不成句讀，然後斷定「難信其為中國學者之詞」，可謂失言。

程氏舉證之六：〈刺客列傳〉「是謂委肉當餓虎之蹊也，禍必不振矣。」佚存《正義》曰：「振，動也。言舍樊將軍，禍必不動矣。」（《考證》八冊，〈傳〉之十四頁）

案《說文》，振字訓舉救，而古書振字多作救之解。此「禍必不振」本言禍不可救。「振」字作動字解，原是借為「賑」字（《說文》，賑，動也），並非本義。且禍患也論動靜，這顯然不是中國學者看法。

〔平議〕　程氏案語貌似有根有據，其實一無是處。《說文》手部「振」字除訓舉救外，尚有一義曰「奮」，卻被程氏抹煞了。《說文》原文如此：「振，舉救之也。從手，辰聲。一曰奮也。」段玉裁注「奮」云：「此義則與震略同。」按《說文》雨部：「震，劈歷振物者，從雨，辰聲。」段注云：「振與震疊韻。……引申之，凡動謂之震。」而《廣雅．釋詁一》曰：「振，動也。」又曰：「奮，動也。」是振本具動義，何必借為賑字！而「動」又有「起」義。《說文》力部：「動，作也。從力，重聲。」段注云：「作者，起也。」然則振、奮、作、起，皆具動義，在一定的語境中均可互訓。如《易．恒》「振恒」、《禮記．月令》「蟄蟲始振」中之「振」字，漢人舊注均訓作「振，動也」；《國語．晉語》「振廢淹」、《史記．高祖本紀》「秦軍復振」中之「振」，漢人舊注均訓作「振，起也。」又如《尚書．舜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之「奮」字，《孔傳》解為「奮，起也」；《易・象上傳》「雷出地奮」中之「奮」字，《鄭注》云：「奮，動也。」可知程氏謂「古書振字多作救之解」，實屬一葉障目之見。

澄清了「振」字的用法，進而可以討論被程氏判為「顯然不是中國學者的看法」的這條佚存《正義》。《刺客列傳》「是謂委肉」句的上文說秦兵蠶食山東諸侯，「且至於燕，燕君臣皆恐禍之至」。可見其時秦禍將至而尚未至燕，燕尚有趨避的餘地。而一旦太子丹接納了得罪於秦王逃亡到燕國的秦將樊於期，則秦禍必至且必不可移易。故其傅鞠武認為接納樊將軍等於「委肉當餓虎之蹊也，禍必不振矣！」佚存《正義》訓「振」為「動」，釋「禍必不振」為「禍必不動」。不動猶不起，秦禍之降猶如塵埃落定，不可移易，無可倖免。其釋皆有訓故的堅實依據，且密合史文微妙的含義，豈能說「不是中國學者的看法」？倒是程氏的解釋大有問題。佚存《正義》「禍必不動」之「動」，原本「動作」之動，乃動詞，而程氏卻妄解為「動靜」之動，將它變為形容詞，隨即橫加指責，豈不有失公平。至於他說「此『禍必不振』本言禍不可救」，則本諸《索隱》：「振，救也。言禍及天下，不可救之。」然而鞠武與太子丹所議僅就燕國而言，何來「禍及天下」之論？與佚存《正義》相較，程氏所本《索隱》之迂曲不通，顯而易見。

程氏舉證之七：〈魏豹彭越列傳〉「彼無異故，智略絕人，獨患無身耳。得攝尺寸之柄，其雲蒸龍變，欲有所會其度，以故幽囚而不辭云。」佚存《正義》曰：「言二人得綰攝一尺之柄，即生變動，欲有其度數。度，徒故反。」（《考證》八冊，〈傳〉之十一頁）

案此本言二人略得微權，即可乘馭風雲，如龍之從雲變化上升，總想得機會以達其企圖。《詩・皇矣》，《箋》曰：「度，謀也。」度乃圖謀之意。而此處卻釋「龍變」為生變動，「會其度」解作有其度數，誰能會其文意呢？

〔平議〕　史文「其雲蒸龍變」之「其」，係表假設關係的連詞，與「若」相當。佚存《正義》以表假設關係的連詞「即」對釋，準確無誤。雲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雲氣蒸騰，喻風雲變幻的時勢；龍變，取義於《易．乾》「飛龍在天」，喻豪傑乘勢而起。雲蒸龍變，取異常之自然之象以喻利於豪傑奮起的異常之社會變動。佚存《正義》略過「雲蒸龍變」字面的表象直探字底的實質，而釋曰「生變動」，同樣準確無誤。

「欲有所會其度」中之「有」，《廣雅》釋曰「取也」，《玉篇》釋曰「得也」，猶今語擁有、實現之意。「會」，《說文》釋曰「合也」，猶今語符合、投合。「度」字據《廣韻》有兩讀，讀「徒故切」時為名詞，有器度、抱負之義；讀「徒落切」時則為動詞，為圖、謀之義。佚存《正義》特別注出本句中「度」字的讀音為「徒故反」，明確指示為名詞，與《左傳．昭公十二年》「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史記．高祖本紀》「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中之「度」，用法正同，皆器度、胸襟、抱負之意。佚存《正義》以「度數」釋「度」，使程氏大惑不解。殊不知這原是魏晉下迄隋唐的習慣用法，如《三國志．魏志．袁尚傳》「太祖乃還救譚，十月至黎陽」句下裴松之注引晉人孫盛《魏氏春秋》：「仁君度數弘密，綽然有餘，當以大包小，以優容劣。」句中的「度數」正是器量、胸襟、抱負之意。這條佚存《正義》若譯成今語，則是：史文是說魏豹、彭越二人如能掌握絲微的權柄，假若社會發生異常的變動，他們就想乘時而起以實現胸中的抱負。其釋切合史文原意。至於程氏的案語，無視「其」字的存在，將假設擬測中的「雲蒸龍變」，當做「即可」實現的機遇；又將表器度、抱負的名詞之「度」，誤會成表圖謀、企圖的動詞之「度」，倒真的是「誰能會其文意」了。

程氏舉證之八：〈淮南衡山列傳〉「臣無將，將而誅。」佚存《正義》曰：「將，將帶群眾也。」（《考證》九冊，〈傳〉之三十八頁）

案《漢書．淮南王傳》有「《春秋》曰：臣毋將，將而誅」之語。王先謙引蘇輿說，以為是《春秋》之義。但《漢書．叔孫通傳》，「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則反。」臣瓚曰：「將，謂為逆亂也。」漢時春秋或有此說。而佚存《正義》釋為帶領群眾，殊誤。群眾亦非唐初之語。此顯非中國學者釋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議〕　按《說文》寸部：「將，帥也。」《廣雅．釋言》同。《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引《字略》曰：「將，帥也，帥行也，謂帥領行也。」又《漢書．五行志》：「雌雞化為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句下顏師古注曰：「將，謂率領其群也。」可知「帥領行」、「率領其群」，是「將」字的本義。而命將興師，乃人君獨擅之權。人臣未奉君命而擅自帥領群眾，則被視做犯上作亂，其罪當誅。程氏案語所引《漢書．叔孫通傳》「人臣無將，將則反」句下臣瓚注：「將，謂為逆亂也」，並非「將」字本義，而是推究之言，所謂《春秋》誅心之論：未奉君命而擅自帥眾，定為逆亂無疑。讀一讀《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太史公曰》所引衛青的一番表白：「彼親附士大夫、招賢絀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或有助於對「人臣無將」的理解。佚存《正義》據「將」字本義以釋史文，何「誤」之有？程氏引據臣瓚等人所注「將」字的引申義以駁《正義》所據的「將」字的本義，豈非本末倒置？

程氏又謂「群眾亦非唐初之語。此顯非中國學者釋詞。」確認當今使用頻率極高的「群眾」一詞，同「幹部」一樣，係近代自東瀛舶來。此條「正義」自屬彼邦人士偽託，鐵定無疑。然而事有大謬不然者。且看幾則常見的例子。《荀子．勸學》：「是故權利不能傾也，群眾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操。」又同書〈富國〉：「功名未成，則群眾未懸也。群眾未懸，則君臣未立也。」又《史記．禮書》：「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群眾，豈人力也哉？」可見「群眾」一詞，古已有之，何待唐初，更何需進口！

程氏舉證之九：〈司馬相如列傳〉「拘文牽俗。」佚存《正義》曰：「言武帝常拘繫修法之文，牽引隨化之俗。（按：《正義》作「隨俗之化」。程氏引誤。）」（《考證》九冊，〈傳〉之七十一頁）

案「拘文牽俗」意思被文、俗所拘制牽累，而此則如此增字釋解，也未能使人理解其義。足證絕非張守節所撰之詞。

〔平議〕　「拘文牽俗」係司馬相如所作〈難蜀父老〉中語。若知佚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義》的注解是否貼切，則需先知此文的寫作背景及其作意。據本傳，司馬相如奉使略定西夷時，蜀中長老多言通西南夷無用，漢廷用事大臣亦多言其不便。天子猶疑。相如因通西夷之議發自本人，欲諫而不敢，「乃著書，籍以蜀父老為辭，而己詰難之，以風天子。」風者，諷也，委婉陳辭以喻告也。用意是希望天子不要被蜀中父老及左右大臣的反對意見所左右，而要為「非常之人」，做「非常之事」，「建非常之功」。一句話，即不能「委瑣握齷，拘文牽俗」。所謂文，指常規的律令法規，亦即丞相公孫弘一輩用事大臣所堅持的文法；[19]所謂俗，指世俗的習慣勢力，亦即〈司馬相如列傳〉所云「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不為用」的世俗觀點。「拘文牽俗」譯成今語則為：拘泥於通常的法規律令，牽制於世俗的風俗習慣。佚存《正義》釋為「拘繫脩法之文，牽引隨俗之化」。脩者，長也，引申有瑣細之意。脩法之文，即繁瑣細碎的律令法規。張守節根據〈難蜀父老〉的上下文義，補足「文」、「俗」之意，使原文更易理解，應該說並不違背司馬相如的作意，而非如程氏所指責的係「增字釋解」。程氏說「『拘文牽俗』意思被文、俗所拘制牽累」，倒是未「增字釋解」，但說了等於未說，於理解相如的文意又有何補？

司馬相如的辭賦大都為諷諫武帝而作，常言在此而意在彼。被太史公錄入《史記》本傳的諸篇，包括〈難蜀父老〉在內，尤其如此。若為其釋文解意，僅僅停留在就字論字的層面上、而不上下觀照涵泳，則實難得其用心。清儒蔣彤〈書司馬相如傳後〉、吳汝綸《桐城吳先生點勘史記讀本》早發此論；今人阮芝生先生的〈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20]對此更有賅切的分析。均足資參證。

程氏舉證之十：〈日者列傳〉「正襟危坐。」佚存《正義》曰：「危坐，

---

19 〈周本紀〉「有不享則脩文」，《集解》：「韋昭曰：『文，典法也。』」漢廷法苛。馮唐當面批評文帝，「〔將士〕斬首捕虜，上功莫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為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這是對「拘文」的最好說明。寬厚如文帝尚且如此，嚴峻如武帝更不待言。

20 蔣彤說見《丹棱文鈔》卷二。吳汝綸說見《桐城吳先生點勘史記》卷一百十七。阮芝生說見《臺大歷史學報》第20期（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出版，1996），頁307~340。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謂小坐。」（《考證》十冊，〈傳〉之四頁）

案此釋「危坐」為小坐，中國學者，從無此種語言。《廣雅．釋詁》：「危，正也。」此言危坐，當即正坐、端坐。《論語．憲問》「邦有道危言危行」之語，即正言正行。佚存《正義》所釋，顯非張守節文字。

〔平議〕　要平判佚存《正義》與程氏案語的孰是孰非，先得體會太史公《史記．日者列傳》的原文。列傳敘寫名儒中大夫宋忠、博士賈誼同日休假洗沐，「相從論議，誦易先王聖人之道術，究　人情，相視而歎」，洋洋自得，於是同輿之市，見卜者司馬季主閑坐論道，弟子三四人陪侍，即前拜謁。司馬季主見二人似有知識，隨即答禮，並命弟子延請入坐。坐定，司馬季主繼續以上的論題，由天地的終始，論及人生吉凶之本，「語數千言，莫不順理」。此時宋忠、賈誼既震驚於司馬季主的淵深莫測，又羞愧於自己的自大淺薄，「瞿然而悟，獵纓正襟危坐」。攬其冠纓，正其衣襟，避席危坐，以表禮敬。按《說文》：「危，在高而懼也。」此為「危」字的本義。《荀子．解蔽》「處一危之，其榮滿側」，唐人楊倞注曰：「危，謂不自安，戒懼之謂也。」[21]此處「危坐」之「危」正有此意，觀上文「瞿然而悟」自明。又《廣韻．支韻》：「危，不正也。」此為「危」之引申義。《荀子．榮辱》「薄薄之地，不得履之，非地不安也，危足無所履者，凡在言也」，楊倞注曰：「危足，側足也。」[22]然則宋忠、賈誼「危坐」者，乃心不自安避席側坐也。

佚存《正義》釋「危坐」為「小坐」，實與側坐同意。《世說新語．德行》：「荀（淑）使叔慈（荀靖）應門，慈明（荀爽）行酒，餘六龍下食。文若（荀彧）亦小坐箸膝前。」[23]按「小坐膝前」即側坐膝前。《梁書．武帝紀下》：「性方正，雖居小殿暗室，恒理衣冠、小坐押腰，

21 〔周〕荀況撰、〔唐〕楊倞注：《荀子》，〈解蔽篇第十五〉，《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314，上欄。

22 同注20，〈榮辱篇第四〉，頁292，下欄。

23 余嘉錫撰：《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德行第一．陳太丘詣荀朗陵〉，頁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盛夏暑月，未嘗褰袒。」[24]《資治通鑒》卷一五九〈梁大同十一年〉引作「雖居暗室，恒理衣冠小坐。」胡三省注曰：「小坐，宮中便坐也。」[25]側坐、小坐、便坐，三者意同，均非正坐。佚存《正義》會通上下文意，所釋簡而有味。

程氏固執《廣雅．釋詁》「危，正也」一義，而不顧〈日者列傳〉「獵纓正襟危坐」句的上下文意，釋「危坐」為正坐、端坐，全然不符宋忠、賈誼此時此地的心境體勢；反斷定「佚存《正義》所釋，顯非張守節文字」，豈不應了《荀子．解蔽》所言：「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26]程氏又引《論語．憲問》：「邦有道危言危行」即「正言正行」，來為己說作證，也大可商榷。《論語》漢人古注無直解「危言危行」為正言正行者。〔魏〕何晏《論語集解》引包氏（咸）曰：「危，厲也。邦有道，可以厲言行也。」[27]《論語鄭氏（玄）注》：「危猶高也，據時高言高行皆見危，故以為諭也。」均據《說文》「危，在高而懼」的義訓以解「危言危行」。佚存《正義》的解詁正與此合。

順便指出，單本《索隱》「危坐」字作「免坐」，司馬貞釋為「免，謂俯俛為敬。」[28]俯俛，低首屈身之貌。亦非如程說之正坐、端坐，倒與佚存《正義》所釋的戒懼不自安的「小坐」略同。

以上對程氏的十項舉證逐一平議，發現被程氏宣判為彼邦人士偽託的《正義》佚文，不僅在字義的訓釋上有根有據，反映出作者具有六書音韻之學的深厚修養，而且在文句的疏通上亦能上下照映，表現出作者對《史記》的嫻熟和會通。這樣的佚存《正義》非張守節必不能為，而絕非異邦人士所可炒作。倒是程氏的「考核」大都存在只知其一不知其

24 〔唐〕姚思廉撰：《梁書》，〈武帝紀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據宋蜀大字本影印，百衲本《二十五史》，1998），冊2，頁705，第四欄右。

25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卷一百五十九，〈梁紀十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胡克家覆刻元刻本刊本影印，1987），頁1053，中欄。

26 同注20，頁339，上欄。

27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憲問第十四〉（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本，1980），頁2510，上欄。

28 〔唐〕司馬貞撰：《史記索隱》三十卷，《文淵閣四庫全書》冊第246，頁635，下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甚至強不知以為知的毛病。被程氏精心篩選出來的例證尚且與彼邦人士無涉，其餘的則毋庸辭費了。

四、「雜抄群書又多可疑者說」商略

在商略比較複雜的所謂「雜抄群書又多可疑者說」之前，先討論程氏提出的另外兩個較為輕鬆些的問題，即所謂襲取顏師古《漢書注》以為己有者及移錄張氏舊《正義》之文者。

程氏認為瀧川資言《史記正義佚存》有的條文是抄自唐人顏師古的《漢書注》，「此顯然又是讀者從《漢書注》中移錄，而非張守節之文」。並舉十例為證。

筆者認為這些「例證」似無需深辯。眾所周知，古人注書，引用前修或時賢之說，有全標所引諸家姓名者；也有融會眾說，出注之時有標有不標者；至於一般字義訓詁，或並不關涉考證者，即使引用往往並不標名稱姓。其全標所引諸家姓名者，如曹魏正始（240~248）中何晏所上之《論語集解》，徵引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群、王肅、周生烈之說，「集諸家之善」，逐條「記其姓名」，[29]其注說來源班班可考。其不標所引諸家姓名者，如漢末經學大師鄭玄之注《論語》。《論語鄭氏注》唐以後即佚而不傳，但從1969年新疆吐魯番縣阿斯塔娜唐墓出土的唐景龍四年（710）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尚可窺其舊貌。殘卷原為《論語》的前五篇，現存〈為政〉「何為而民服」章以下十五行及〈八佾〉、〈里仁〉、〈公冶長〉三篇。《論語》正文殘存2242字，鄭《注》殘存147條、3490字。殘存鄭《注》有37條，與何晏撰《論語集解》標出「孔曰」、「包曰」、「馬曰」的注文一致或基本一致。可證這些鄭注源自孔安國《古論訓解》、包咸《論語章句》，以及鄭玄業師馬融之《古論訓說》，鄭氏採錄上述諸家之說而未標其名。[30]

---

29 何晏：〈論語序〉，同注26，卷首第三頁。

30 參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資料室所作之〈唐景龍四年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說明〉及〈唐景龍四年寫本《論語鄭氏注》校勘記〉，《考古》第2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是程氏特舉的初唐顏師古之注《漢書》，也何嘗不是如此。他在〈漢書敘例〉之末具列徵引諸家自東漢荀悅至後魏崔浩二十三家的名氏爵里，並宣稱「凡舊注是者，則無閒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隱」。[31]其實並不盡然。顏氏隱沒眾說，不少概見。如師古採錄《漢書》最早注家東漢服虔《漢書音訓》將近六百條，雖大都以「服虔曰」標示，但也有不加標識，而被後人誤會為顏氏所獨出者。今人楊明照先生曾著〈《漢書》顏《注》發覆〉予以揭發。[32]然而這並不足為顏《注》之病，因為古人注書實有此例。

張守節積三十餘年之功，為《史記》作「正義」，力求「古典幽微，竊探其美，索理允愜，……引致旁通」。為達此目標，銳心觀採六籍九流地里蒼雅，對於前賢所作《史》《漢》眾訓，亦精心權衡、較比而多所採擇。[33]其中取自顏師古《漢書注》尤多。考察今本《史記》中的《正義》，我們會發現，凡轉引顏《注》事關考證的，守節都以「顏師古曰」、「師古曰」特加標示。如《史記．項羽本紀》漢王二年「春，漢王部五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東伐楚」句，裴駰《集解》並引徐廣、應劭、韋昭諸家關於「五諸侯」之說，說各相異，而無裁斷。守節為「五諸侯」所作「正義」，為辯明《集解》所引諸家之非，首先徵引《漢書．高帝紀上》顏《注》「師古云：諸家之說皆非」的斷語，接著詳引顏氏新說，然後復附己之補證，以「重明顏公之說是」。[34]稱「顏公」，足見對其尊重的程度。《正義》有的注文，雖然採自顏《注》，因並不特見顏氏的功力，守節往往並不標名。如：《史記．高帝本紀》「為泗水亭長」句《正義》：「秦法：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亭長，主亭之吏。」顯然參用《漢書．高帝紀上》「為泗上亭長」句顏《注》：「師古曰：秦法，

頁51~67。

3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清同治八年九月，金陵書局刊）卷首〈漢書敘例〉頁一至四。

32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服虔第四〉，《學不已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33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序〉，《史記》校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冊十，附錄頁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正義》並不標顏之名氏。又如〈高祖本紀〉「呂公因目固留高祖」句《正義》：「不敢對眾顯言，故目動而留之」，顯然取自《漢書．高帝紀上》「呂公因目固留高祖」句下顏《注》：「師古曰：不欲對坐者顯言，故動目而留之。」同樣，守節亦未標出所自。另外，漢魏六朝《漢書》注家的著作，據《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的著錄，唐時大都現存，顏師古在秘書監注《漢書》，張守節在東宮注《史記》，都可徵引。《正義》援引前賢之說而作的注文有與顏《注》相同或相近的現象，未必全自顏《注》轉錄。至於有些辭語的釋義，由於源自相同的字書，即使《正義》與顏《注》全同，只能說所見略同，更未必是《正義》抄顏《注》而沒其名。程氏為證明瀧川資言手輯之《史記正義佚存》大量「襲取顏注《漢書注》以為己有者」所舉十例，大都屬於後三種情況，佚存《正義》的注例與三注合刻本《正義》的注例並無二致。與顏師古取前人之說而沒其名，並不足以為顏《注》之病一樣，《正義》取顏《注》一般的注文而未標顏氏之名，也不足以為《正義》之病。

其實程氏亦明此理。他曾說過：

> 現時若是注釋某人之書，為之作義疏，一定要在序文中詳論著者，大提姓字。而在千百年前，就未必如此。試看羅振玉影印的《鄭灼禮記子本疏殘卷跋》說：「鄭灼抄其師皇侃《禮記義疏》，又益以己說，遂多至百卷，而不著注書人名。」……推想其原因，或許是作者名聲籍盛，其書流行，最為廣泛，人所共曉，因此就簡略起來，也未可知。[35]

程氏是力主「張守節《史記正義》一書，在解釋《史記》正文與裴氏《集解》之外，亦時時疏通小司馬《史記索隱》之文」的。[36]以上這番話語意在申辯既然《正義》時時疏通《索隱》，為何張守節在〈正義序〉中又隻字不提司馬貞其人及《索隱》其書的原因——由於司馬貞「名聲籍

34 《史記》，冊一，頁322~323。

35 程金造：〈史記正義與索隱關係證〉，《史記管窺》，頁187。

36 程氏斷定張守節必見讀過《史記索隱》並為其疏通的觀點，有如《列子．說符篇》所識「人有亡鈇者」的故事。筆者有另文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盛」，《索隱》「人所共曉」，用不著提姓標名。

奇怪的是，程氏立此標準，卻不適用於《史記正義佚存》中引顏《注》而未標名的注文，而一概斷為非守節所作，而係後世讀者自顏注的移錄照抄。試問，司馬貞在新、舊《唐書》中均未立傳，其「名聲籍盛」何如顏師古？《史記索隱》在玄宗朝的流行，何如「最為廣泛、人所共曉」的《漢書注》？既然張守節在《史記正義》中可以隻字不提司馬貞其人及《索隱》其書（姑依程氏之說），為何《正義》佚文引用顏《注》一般注文而不可以不標師古其名？筆者在上文已經指出今本《史記》中之《正義》在引用顏《注》無關考證的一般注文時，也往往不標名稱姓，程先生是否也會認定這些注文出於後人自《漢書》顏《注》的照抄移錄而闌入今本《史記》呢？

程氏又認為瀧川氏輯佚的某些《正義》注文在《史記》前後篇第重覆出現，「此則明是《正義》前後之移錄，不得謂為佚存之《正義》」。

筆者以為此說亦嫌武斷。古人為篇帙繁重的鉅著作注時，為減少讀者前後翻檢之勞，提高閱讀效率，同一事典在不同的篇第重覆出現，則重覆作注，是常見的情形。顏師古《漢書注》即有重注的體例，其〈漢書敘例〉云：

> 字或難識，兼有借音，義指所由，不可暫闕。若更求諸別卷，終恐廢於披覽。今則各於其下，隨即翻音。至於常用可知不涉疑昧者，眾所共曉，無煩翰墨。[37]

假如師古《漢書注》宋時亡佚，後人於諸種總集、類書中將其佚文輯錄成編，程氏見到其中同樣的注文在不同的篇題下出現，恐怕也難免會作「此則明是原本《漢書》顏《注》前後之移錄，不得謂為佚存之顏《注》」之譏。

《史記》一百三十篇，由漢魏的竹木簡編，演變為唐人的紙本卷子，卷帙依然繁多，讀者為求一事一辭之解，前後舒卷翻檢，不免費時勞力，自不如隨文注解為宜。此乃自然之理。張守節《史記正義》注文，既有前後互參之例，也有前後重注之例。今本《史記》中之《正義》如此，

37 同注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瀧川氏輯得的《正義》佚文自不例外。因此，《史記正義佚存》中有前後重出的注文，亦得視為張氏原本《正義》之佚存，而並非讀者所為之「《正義》前後之移錄」。

程氏所提出的兩個比較輕鬆的問題的討論就進行到這裏。下面集中商酌程氏所謂的「雜抄群書又多可疑者」一類的佚存《正義》的真偽。仍依本文第三節的體例，先逐條整錄程氏的舉證，然後筆者加以〔平議〕。

程氏舉證之（一）：〈夏本紀〉「身為度，稱以出。」《正義》曰：「言出教命皆眾心，是稱以出也。出，一作士。按稱者，衣服也。禹服縞衣繶裳，是士之祭服也。《孝經鉤命訣》云：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食而致美乎黻冕。是其義亦通，不及出字之義也。」（《考證》一冊，〈紀〉之四頁）

案此釋「稱以出」前一意，釋「稱」為衣服，中國書無此義。《左傳》閔二年有「祭服五稱」之文。但「稱」是衣單複都具的量詞。張守節似不能不知此。後文「縞衣繶裳」的傅會，當是異邦學者誤會《左傳》「稱」字之真義，而增飾之。後一意所引《孝經鉤命訣》，此本是《論語．泰伯》之一段。《藝文類聚》卷十一、《太平御覽》卷十二，都引作《論語》。如果再檢查孫玨、黃奭、趙任翰、喬松年諸人所輯之《孝經鉤命訣》，都無此文。若這真是張守節《正義》之文，他也應引正經《論語》之目。

〔平議〕　程氏此論甚辯，但所謂「案此釋『稱以出』前一意」「後一意」云云，其實皆文不對題。因為佚文釋「稱以出」只出一意；程氏所謂的「前一意」「後一意」，乃別釋異文「稱以士」。程氏連《正義》佚文釋義的層次內容都未弄懂便遽發高論，焉得不錯！

今本《史記》三家注中之《正義》，釋事常引異說。若諸說相較，某說義長，則曰：「按：某說是也。」如〈項羽本紀〉「項王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者為漢」句下《正義》，先引應劭說，次引張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然後曰：「按：張華此說是。」[38]若兩說難分短長，疑不能決，則曰：「按：二說各異，未詳也」，或曰：「按：未詳孰是。」如〈五帝本紀〉黃帝「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句下《正義》先引《括地志》所載肅州福祿縣東南的空桐山，《抱朴子．內篇》云黃帝過空桐，從廣成子受經即此山；復引《括地志》所載原州平高縣西的「笄頭山一名崆峒山」，「《莊子》云黃帝問道於廣成子，蓋在此。」張守節因兩座空桐山各有所據，難分伯仲，故曰：「二處崆峒皆云黃帝登之，未詳孰是。」[39]若所引異說於《史》文均會通無礙，則加按曰「兩通也。」如《秦本紀》「能誅其大臣，此其調也」句下《正義》：「調音徒聊反。言能誅大臣丕鄭，云是夷吾於百姓調和也。劉伯莊音徒吊反。按：調，選也。邪臣誅，忠臣用，是夷吾能調選。兩通也。」[40]

〈夏本紀〉的這條佚存「正義」，先按所據本子「稱以出」，注曰：「言出教命皆眾心，是『稱以出』也。」將「稱」字按常義解作權衡稱量之意。復為《集解》引徐廣所見「出」字一作「士」即「稱以士」的別本釋義：「按：稱者，衣服也。禹服緇衣纁裳，是士之祭服也。」最後比較二義短長，加以別裁：「是其義亦通。不及『出』字之義也。」注文層次井然，用字審慎，完全符合今本《史記》中《正義》的注例。並與〈五帝本紀〉高辛「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句下佚存《正義》「服，士之祭服，緇衣纁裳也」注義一致。司馬貞《索隱》釋「其動」二句為「舉動應天時，衣服服士服，言其公且廉也。」[41]注義也與張守節同意。可證這也是唐人的一般理解。

佚存《正義》云：「按：稱者，衣服也。」「稱」字做為數計衣服的量詞，特指單複具備的成套服裝，「稱」字同時也自然具有了衣服的性格。程氏所謂的「稱」字的真義，乃指晉人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於閔公二年「歸公乘馬，祭服五稱」句下所作的注解：「衣單複具曰稱。」

38 《史記》校點本冊一，頁331。
39 《史記》校點本冊一，頁6~7。
40 同注38，冊一，頁187~188。
41 《史記》校點本冊一，頁13~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2]杜《注》實本《禮記．喪服大記》：「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43]「緇衣纁裳」，正為一稱。這裏「稱」字指衣服，不言而喻。程氏認為「中國書無此義」、「當是異邦學者誤會《左傳》『稱』字的真義而增飾之」的指摘，並無多少道理。

援引緯書以注經史傳記，是唐人的風尚。孔穎達領銜撰定的《五經正義》、章懷太子李賢的《後漢書注》、司馬貞的《史記索隱》，都是如此。張守節也不例外。《正義》常引緯書以釋《史》文，〈五帝本紀〉即援引《中候敕省圖》、《坤靈圖》、《尚書考靈耀》、《尚書帝命驗》、《孝經援神契》多種。唐皇室特重《孝經》，據《唐會要》記載，唐玄宗曾於開元十年（722）六月，親「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44]因特重《孝經》，在緯書中也就特重《孝經緯》。張守節為〈五帝本紀〉、〈夏本紀〉、〈秦始皇本紀〉所作之「正義」，多處徵引《孝經援神契》、《孝經鉤命訣》、《孝經內記》。而盛唐以前，《論語》的地位並非如程氏所稱之「正經」。直到唐文宗開成二年（837）刻石經於國子學，《論語》始升為經。這比《史記正義》成書的開元二十四年（736）已晚了一百零二年。明乎此，「禹，吾無間然矣」云云，張守節不引自《論語．泰伯篇》，而引自《孝經鉤命訣》，即時代風習使然，而不必驚詫莫名了。至於程氏據清人的輯佚書中不見唐人張守節所徵引的文字，從而否定其原本存在，無異於之楚而北行，其視角之謬誤，自不待言。

程氏舉證之（二）：〈封禪書〉「天子病鼎湖甚」，《正義》曰：「《郊祀志》云：黃帝采首山銅，鑄鼎荊山之下，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後人名其處曰鼎湖。」（《考證》四冊，〈書〉之五十三頁）

案此釋鼎湖，引《漢書．郊祀志》以明之，且不必究其當否。而此篇下文……

---

42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第十一（閔公二年），《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據阮刻本影印，1980），頁1788。

4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五〈喪服大記〉，《十三經注疏》，頁1579。

44 《舊唐書．經籍志》著錄有「《孝經一卷》，玄宗注」。《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有「《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玄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黃帝鼎湖之事，本篇原自敘到。果是《正義》原文，張守節哪能不見，而必待引《漢書．郊祀志》方能說明？而且，在此篇前之〈武帝本紀〉中，亦有此黃帝鼎湖一段文字，《正義》並無注釋。只因〈武帝本紀〉原自敘出。可知此〈封禪書〉中《正義》鼎湖之釋文，絕非張守節之原書。（又〈酷吏列傳〉中《正義佚存》鼎湖之注，亦是偽文）

〔平議〕　程氏斷定此條佚存《正義》「絕非張守節之原書」的理由，頗似充足：第一，〈封禪書〉鼎湖之事，本篇下文「原自敘到」，此處毋須加注；第二，「鼎湖」首出於〈武帝本紀〉，《正義》並無注釋，反於後出的〈封禪書〉加注，違背注書常例。但仔細推敲，恐皆難成立。

若以本篇下文「原自敘到」則毋需加注做為注例來斷定其為偽託，恐「傷人必多」。今本《史記．孝武本紀》「天子病鼎湖」下，《索隱》兀自出注：「案：鼎湖，縣名，屬京兆，後屬弘農。昔黃帝采首陽山銅鑄鼎於湖，曰鼎湖，即今之湖城縣也。韋昭以為近宜春，亦甚疏也。」注文中「昔黃帝」云云，正是約舉下文「原自敘到」之事。按照程氏所立標準，亦當斷定這條《索隱》「絕非司馬貞之原書」。這自然是荒唐之舉。

若以《史記》「鼎湖」先出之篇無注後出之篇反而有注違背公認的注例來斷定其為偽託，亦恐有失公允。因為宋人將《正義》附刻於《集解》《索隱》合刻本時，於《正義》刪削甚夥，安知〈孝武本紀〉「天子病鼎湖」句下原來《正義》無注？人們實難否定存在《正義》注文因與《索隱》注文犯複，而被合刻者整條芟削的可能性。

自「天子病鼎湖」，至齊人公孫卿言「黃帝采首山銅鑄鼎」，中間有一千九百字的懸隔。「鼎湖」為何物，漢末三國時人已感模糊，遑論唐時一般讀者。故司馬貞、張守節不約而同的各自在〈孝武本紀〉和〈封禪書〉中為「鼎湖」重複作注，實非炫博多事。

張守節的這條《正義》佚文，係約舉《漢書．郊祀志》中的相關文字而成，以簡潔的文字，注明了鼎湖的故事，並點明其為地名。於讀者大有裨益。儘管《漢書．郊祀志》上、中及下之前部皆錄自《史記．封禪書》，張守節反而約「引《漢書．郊祀志》以明之」，並不失當。原因在於開元之前的唐人讀《漢書》者遠多於《史記》。觀《舊唐書．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籍志》乙部史錄的著錄：《史記》及其注本僅為六種，而《漢書》卻多達二十五種自明。

程氏附論「〈酷吏列傳〉中《正義佚存》鼎湖之注亦是偽文」的斷案，亦武斷失當。且看「上幸鼎湖，病久，已而卒起幸甘泉」句下《正義》佚文：「鼎湖，今虢州胡城縣也。《郊祀志》云黃帝采首山之銅，鑄鼎荊山之下，有龍垂髯，下接黃帝。後人名其處曰鼎湖。已，止愈也。卒，急也。」按《舊唐書．地理志一》，河南道虢州下屬有「湖城，漢湖縣，後加城字。乾元元年改為天平縣，大曆四年復為湖城。」乾元（758~760）為唐肅宗年號。大曆（766~779）為唐代宗年號。湖城縣自肅宗乾元元年（758）改為天平縣以前，自李唐開國至玄宗開元、天寶年間，並屬虢州，皆名湖城縣。北宋熙寧四年（1071）廢，元豐元年（1078）復置。元代至元（1280~1294）中廢，後不復置。且據《宋史．地理志三》，宋代湖城先屬陝州，而不屬於虢州。故《正義》佚文「今虢州胡城縣也」中之「今」自必指張守節撰《正義》之開元年間，殆無疑義。「今虢州胡城縣」，係以唐開元時地名對釋漢時地名。佚文所引〈郊祀志〉云云，係在不同篇第中重要事典重注例。如此精當的注文，必為守節所作，豈是異邦人士所可偽託！

程氏舉證之（三）：〈梁孝王世家〉「乘輿駟馬迎梁王」，《正義》曰：「乘者，載也。輿者，車也。天子當乘輿以行天下。不敢指斥天子，故曰乘輿。」（《考證》六冊，〈世家〉之七頁）

案此條錄自《獨斷》上。《獨斷》原文是：「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托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師宮室為常處，則當乘輿以行天下，故群臣托乘輿以言之。」此以乘輿代稱天子，表出封建帝王家天下之思想。解說完備，而佚存《正義》截割字句，失其完整解說。張守節似不至如此。

〔平議〕　前漢賈誼《新書》曰：「天子車曰乘輿，諸侯車曰乘輿，乘輿等也。」[45]特指天子或諸侯所乘之車，是「乘輿」的本義。以後方轉

45〔漢〕賈誼撰、〔清〕盧文弨校：《賈誼新書》，第一卷〈等齊〉，《二十二子》，頁7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做皇帝的代稱。《正義》佚文所釋「乘輿」出自〈梁孝王世家〉「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關下」句內。全句主語是「景帝」，然則後面的賓詞「乘輿」係用其本義，而非轉義，皎然可知。全句意謂：景帝委派使者帶著代表皇帝的漢節和天子的座車並駕上四匹駿馬，到函谷關去迎接梁孝王。《正義》佚文顯然參考了漢人蔡邕的《獨斷》，但並未原文照錄。因為《獨斷》的這段文字是闡述「天子」何以稱「乘輿」，與《史》文原意不合，故特加鎔裁，刪去「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托之於乘輿」，而突出「乘猶載也，輿猶車也」以下的文字，點明「乘輿」乃天子所乘之車。注文亦較《獨斷》簡煉，正符合裴駰〈集解序〉「刪其遊辭，取其要實」的要求。程氏的批評實屬無的放矢。

真正「截割字句，失其完整解說」的，不是佚存《正義》，而是程氏自己。程氏「截割」了《史》文的主語「景帝」和謂語「使」、「持」，使其變成「乘輿駟馬迎梁王」，然後全引「以乘輿代稱天子」的《獨斷》，卻不自知所引「解說完備」的《獨斷》，以「天子」釋乘輿，恰恰將《史》文歪曲成「天子（景帝）駕著四馬拉的車子去迎接梁王」。錯誤一至如此，還要指責「守節不至如此」，豈不可悲！

程氏舉證之（四）：〈屈原賈生列傳〉「襲九淵之神龍」，《正義》曰：「呂向曰：襲猶察也。言察於神龍，則知藏於深淵之處，可以自珍重也。言君子在亂世可以隱也。」（《考證》八冊，〈傳〉之二十五頁）

案呂向上有「顧野王曰：襲，合也。師古曰：九淵，九旋之淵，言至深也。」此當亦非張守節之文。襲合之義，乃是《小爾雅．廣言》之文。抄者或誤《小爾雅》為顧野王撰。師古注乃見《漢書．賈誼傳》。但均非原《正義》之文。而呂向之言，見於《文選》六十〈弔屈原文〉五臣注。考呂延祚上〈文選五臣注表〉，在開元六年冬。張守節〈正義序〉成於開元二十四年秋。張氏注此〈屈原傳〉時，未必見到五臣《文選注》。即使見到，亦不能不列其書名。所以這顯然是後人讀《史》者的移錄，非張氏原文。

上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議〕　程氏以《小爾雅．廣言》之文誤為顧野王之言、師古注乃見《漢書．賈誼傳》，以及張守節《史記正義》成書前不及見《文選五臣注》為由，斷言此條《正義》佚文「非張氏原文」。

其實，「襲，合也」，乃經傳舊籍中的常義。如《禮記．少儀第十》：「劍則啟櫝，蓋襲之。」鄭玄注曰：「襲，郤合之。」[46]又如《荀子．不苟第三》：「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楊倞注曰：「襲，合也。」[47]再如《淮南子．天文訓》：「天地之襲精為陰陽。」高誘注曰：「襲，合也。」[48]可見「襲」有「合」義，並不為《小爾雅》所獨擅。南朝蕭梁王朝的太學博士顧野王自不會不知此義。

張守節撰《史記正義》，取顏師古《漢書注》甚多，上文早已論及。《正義》佚文引師古為〈弔屈原文〉所作之注以釋《史記．賈誼傳》何足為奇。至於《文選》一書，做為一部優秀的文章總集，在唐代備受重視，至有「《文選》爛，秀才半」的諺語流行。開元六年九月十日，工部侍郎呂延祚表上《五臣集注文選》，是書不僅引事，而且說義，玄宗遣將軍高力士宣口敕嘉獎，稱讚「此書甚好」。[49]《五臣注文選》自開元六年九月進上，至開元二十四年《史記正義》殺青，其間長達十八年之久，做為東宮諸王侍讀的張守節不可能不見讀此書，見讀了又不可能不在《正義》中參用其注義。《文選》做為唐人熟知熟讀的文章範本，其普及的程度遠遠超過《漢書》。張守節在其《史記正義》中引《漢書注》一般只標顏氏姓氏，並不標《漢書注》書名，引用《文選五臣注》何必一定標出書名！程氏以此做為偽託的「證據」，豈非過於牽強！

程氏舉證之（五）：〈刺客列傳〉：「天雨粟馬生角也。」《正義》曰：

---

46 同注42，頁1514，中欄。

47 〔周〕荀況撰、〔唐〕楊倞注：《荀子》，〈不苟第三〉，《二十二子》本，頁291，上。

48 〔漢〕劉安撰、〔漢〕高誘注：《淮南子》，第三卷〈天文訓〉，《二十二子》本，頁1215，中。

49 〔唐〕呂延祚：〈進五臣集注文選表〉，〔梁〕蕭統編選、〔唐〕李善等注：《文選》卷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據四部叢刊影宋本《六臣注文選》影印，1999），頁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理，不得意，欲歸。秦王不聽，謬曰：烏頭白，馬生角，乃可。丹仰天歎焉。乃為之烏頭白，馬生角。王不得已遣之，為機發檟，欲陷丹。過之，機為不發。」（《考證》八冊，〈傳〉之四十頁）

案此條引自《燕丹子》卷上卷首數語，與本篇前文「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句下，《正義》所引《燕丹子》之文，完全相同。一篇之內，數句之隔，竟如此重複，如果是張守節《正義》原文，何能如此？在此條引《燕丹子》後（《考證》八冊廿三頁），又引《風俗通》文，此當是見《索隱》有《燕丹子》、《風俗通》、《論衡》皆有此說一語（在四十頁「天雨粟馬生角」句下），因而就把《燕丹子》與《風俗通》文錄來（《風俗通》見《正義》），故此條亦有可疑者。《燕丹子》一書，《隋書·經籍志》始著錄。《宋史·藝文志》列入小說類。元、明之世，未必亡佚。此條若非直接移錄，而《藝文類聚》卷九、卷九十二，《太平御覽》皇親部及人事部，均曾引之，則間接引來，亦有可能。

〔平議〕 《舊唐書·經籍志》〈子錄小說家〉著錄有《燕丹子三卷》，為唐時現存之書，張守節自然見讀。今本《史記·刺客列傳》之〈荊軻傳〉中，《正義》引述《燕丹子》即多達三則：一在「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荊卿可使也」句下，一在「拔劍，劍長，操其室」句下，一在「乃引其匕首擿秦王，不中，中銅柱」句下，皆有關荊軻刺秦之事。而聳人聽聞的蒼天為太子丹「烏頭白，馬生角」的傳說，不容守節不采入《正義》，以助談資。今本《史記》無有其文，當為宋人合刻《史記》三家注時，以《集解》《索隱》為本注，以後附的《正義》為補注，而《正義》之文與《索隱》所引《燕丹子》相重，故予以刪落，並非《正義》原無其文。

張守節《史記正義》摘字列句為注，凡成三十卷，原不與《史記》正文相附。今本《史記》三注合編本中〈刺客列傳〉之《正義》凡二十八條；瀧川資言與水澤利忠輯得《正義》佚文又十八條。通計四十六條。《正義》原本不容在一篇之內不足五十條而有兩條完全相同者。若就張氏《史記正義》原本而言，程氏之疑不無道理。若就今本《史記》而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況就有所不同。《史》文自「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至篇終贊語「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中間有三千餘言的敘文，而非「一篇之內，數句之隔」。筆者竊以為守節原摘《史》文「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句，引《燕丹子》以注太子丹自秦亡歸之難。日本早先援引單本《史記正義》在《史記》欄外補標《正義》佚文者，為閱讀參考之便，在太史公贊語之上空白處又重錄前注，從而造成一篇之內兩注重複的現象。瀧川資言誤以後者亦為獨立《正義》佚文而收入《史記正義佚存》。其實後一條注文當非守節原本所有，應刪。

程氏舉證之（六）：〈魏公子列傳〉「遍贊賓客」，《索隱》曰：「贊者，告也，謂以侯生遍告賓客。」《正義》曰：「劉熙云：稱人美曰讚。讚，纂集其美而敘之。」（《考證》七冊，〈傳〉之五頁）

案此條亦可知小司馬作贊，而《正義》之本作讚字。讚與嚽、贊本通用，為褒美之義。《後漢書．崔駰傳》：「進不黨以讚己」，即是其意。而佚存《正義》引劉熙《釋名．釋典藝》第二十，釋文體之詞以釋此傳「贊賓客」之義，則失之矣。張守節當不至此，故非《正義》原文可知。

〔平議〕　魏公子無忌親自將年屆古稀、身著敝舊衣冠的清貧的大梁夷門監者侯嬴引入上座，「　贊賓客」（將他介紹給滿堂的「魏將相宗室賓客」）。「贊」些什麼，從《索隱》「贊，告也」的釋義，並不明確。而佚存《正義》說「稱人美曰讚」，則公子的「贊」語係讚頌侯生的道德文章，就一清二楚了。所引劉熙之言固然是釋文體之詞，然而「讚」這種文體的形成，正是根於「稱人之美曰讚」的本義。劉熙的後一句話「讚，纂集其美而敘之」，方是文體「讚」的定義。《正義》佚文引劉熙《釋名．釋典藝》之詞以釋「遍贊賓客」一語中「贊」字的含義，並不失當。

程氏舉證之（七）：〈田儋列傳〉「橫始與漢王俱南面稱孤」。《正義》曰：「《老子》云：貴以賤為本。侯王自稱謂孤、寡、不穀，謙稱也。」（《考證》八冊，〈傳〉之十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此條引《老子》文，見德經。但人君孤、寡之稱，原本於禮。此孤之義，應引《禮記．玉藻》（按〈玉藻〉本記天子諸侯衣服食飲居之法，而其前後雜以禮貌稱謂之法）「凡自稱，小國之君曰孤」之文釋之。而《佚存正義》乃引《老子》說解之。張守節恐不如此。

〔平議〕　《正義》佚文「貴以賤為本」云云，引自《老子》第三十九章，原文為：「故貴以賤為本，高以下為基。是以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於引文之下復加按語「謙稱也」。注說有據，且有裁斷，遠勝於缺乏歷史感的程氏的「建議」。第一，就典籍的淵源說，《老子》成書在孔氏之前，而《禮記》不過是「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舊聞，[50]西漢中期以後方才成書，其文獻價值豈可與《老子》等量齊觀？第二，侯王為何自稱孤、寡、不穀，《禮記．玉藻》說，而《老子》申明了理由「貴以賤為本」，兩相比較，優劣自見。第三，唐時老子地位尊崇高過孔子。李唐皇室自稱為老子苗裔。高宗乾封元年（666）「二月己未，次亳州，幸老君廟，追號曰太上玄元皇帝」。[51]《老子》是唐時科舉之一藝，玄宗開元二十一年正月，詔每歲貢士加試《老子》策。張守節引《老子》以注《史記》，無論從學術看，還是從政治看，都有其必然。程氏見不及此，遂妄發「張守節恐不如此」之論。

程氏舉證之（八）：〈儒林列傳〉「使掌故朝錯往受之」，佚存《正義》曰：「衛宏〈詔定尚書序〉云：徵之，老不能行。遣太常掌故朝錯往讀之。生（伏生）年九十餘，不能正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己意屬讀而已。」（《考證》九冊，〈傳〉之廿頁）

案佚存《正義》此條，直引衛宏〈古文尚書序〉，此從《漢書．儒林傳．師古注》錄來。師古原作〈定尚書序〉，而無「詔」字。《後漢書．儒林傳》只言宏從師受《尚書》事，不言受詔作序。此條當非中國學者所

50 〔漢〕班固撰：《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記百三十一篇」，班氏原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51 〔後晉〕劉昫等撰：《唐書》，〈本紀卷第五高宗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據宋紹興刊本影印，百衲本《二十五史》第四冊，1998），頁第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

〔平議〕　程氏以這條《正義》佚文錄自《漢書．儒林傳．師古注》，而師古注只作〈定尚書序〉，並無「詔」字，以及《後漢書．儒林傳》並無衛宏受詔作序的記事為由，斷定「當非中國學者所為」。說白了，即為日人偽託。乍看有證有據，而其實不過是捕風捉影。

程氏讀書太過馬虎，又勇於標新立異，往往以真為偽。他如果稍為細心一點，便會發現顏師古於《漢書．儒林傳．前序》「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句下有長注云：「師古曰：……衛宏〈詔定古文尚書序〉云……」[52]張守節於《史記．儒林傳．前序》「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阬術士」句下，引《漢書》敘《注》所出《正義》亦為：「顏云：……衛宏〈詔定古文尚書序〉云……」[53]「詔」字赫然在目。《史記》黃善夫本及其他諸本皆同，豈得如程氏所云「師古原作〈定尚書序〉，而無『詔』字」！

范曄《後漢書．儒林傳》中的衛宏傳略並非完備的個人傳記，許多重要行事都未入載。衛宏的任職，衛傳只說「光武以為議郎」，解經著述只言「作〈毛詩序〉，為《古文尚書》作《訓旨》」；然而漢安帝建光元年（121）九月，許沖表上其父許慎《說文解字》時，說衛宏在建武（25~31）時的任職為「給事中、議郎」，曾校定「孝昭時魯國三老所獻」之《古文孝經》。[54]許慎為衛宏的再傳弟子，其言自可信據。建安（196~220）中孔融在向漢獻帝推薦謝該的奏疏中，還特別指出「光武中興……衛宏修述舊業」，為東漢王朝擘畫朝章國典，[55]而范《史》隻字未提。因此不能只據范《史》片斷的敘文而否定衛宏曾奉詔校定《古文尚書》之事。[56]其實《漢書》顏《注》「衛宏〈定古文尚書序〉」，

52 《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上海：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頁第二背面。

53 《史記．儒林列傳》（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82年第二版），頁3116~3117。

54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經韻樓藏版影印，1981），頁987。

55 〔漢〕孔融：〈上書薦謝該〉，《後漢書．儒林列傳下．謝該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頁九。

56 關於衛宏的行歷，拙作〈為衛宏之司馬遷「下獄死說」辨誣補證〉（《安徽史學》1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過是承前文之注省去「詔」字而已。試問在王朝統治時代，除了孔子，若非奉「詔」，有誰有「定」經的資格？

這條《正義》佚文必為張守節所作，還有個證據。清儒嚴可均「從群書纂錄」唐以前文，費二十七年之功，於道光十四年（1834）編定《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該書的《全後漢文》卷二十七，錄有衛宏的〈詔定古文尚書序〉兩節，其二正是程氏判為「當非中國學者所為」的文字，茲整錄於下，以資參證：

> （上闕）徵之。老不能行。遣太常掌故鼂錯往讀之。年九十餘。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57]

嚴可均於其下注其出處云：「《正義》引衛宏〈詔定古文尚書序〉。」嚴氏之書比瀧川氏之《史記會注考證》成書整整早了一個世紀。程氏該不會認為嚴可均纂錄的《史記正義》是抄襲彼邦人士的贋品吧！

程氏舉證之（九）、（十），是認為〈汲鄭列傳〉及〈酷吏列傳〉中有些佚存《正義》有標「顏曰」、「師古曰」或不標名者，「均當是後世讀者從《漢書》中錄來，而非張守節《正義》之原文可知。」這兩條舉證所提出的問題，筆者已在本節前文做出詳細的討論，這裏似毋須重覆。

以上對程氏為證明《正義佚存》有相當多的條目係「雜抄群書又多可疑者」所精選的十條舉證，一一進行了考核。我們發現，這些《正義》佚文的注例，與今本《史記》中的《正義》相當一致。其對《史記》原文的解說，層次之有序，用字之審慎，與唐時地理及社會風習之切合，非張守節必不能為，豈是後世「異國學者」之可偽託！程氏出於對《史記》原文的誤會，對《正義》佚文的曲解，對唐時上層讀書界的風尚又不甚了了，因此針對《正義》佚文所發之「中國書無此義」、「當是異國學者所為」、「絕非張守節之原書」種種指摘，只能是無根之臆說。

年第3期；又中國人民大學報刊資料中心編《歷史學》1984年第7輯）第二節有較詳細的考證，可資參考。

57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二十七（北京：中華書局據〔清〕廣州廣雅書局原刻複製影印，1958），頁九；中華影印本頁623，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餘　論

程金造先生認為瀧川資言輯得的「這千三百條〔《正義》〕佚存，只有十分之一二是可靠的，絕大部分是讀者的雜抄和注解」。本此先入之見，從改製文本開始，做為立論的前提，便有意將讀者引入歧途。他精心搜集的證例和所做的案斷，貌似「考證翔實」，然經仔細辨析，無不以真為偽。程氏本末皆失，他所獨創的「《史記正義佚存》偽託說」，自應推翻，以免貽誤後學。

不過程氏的《史記》三家注研究所本之學風與方法，從另一個方面卻對人們不無啟示。

學術研究的要義是即實事以求真是。若因研究者的無意疏失，所即並非實事，而欲從中求得真是，則無異於緣木求魚，然尚無大害。若研究者本先入之見，隱瞞或歪曲事實，以售其自以為獨得之真是，即便能取信於一時，終不可盡掩天下人之耳目。結果只能是以欺人始，而以誤己終。這是一種最不可取的學風和方法。

評判學術問題的是非，應有同一的標準，而不應隨心所欲，予智自雄。程氏為了證明其獨創之《正義》疏通《索隱》說，就堅執張守節必定見讀而且參考過開元十年前後尚未成書更未呈御的司馬貞《索隱》；程氏為了否定《正義》佚文為張守節所作，又提出張守節不可能見讀開元八年呈御的《五臣集注文選》。同樣一個張守節，程氏為了證成自己的不同觀點，可任加擺佈。其自相違舛、與奪不常，一至如此。若以「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的原則，予以校比，則其弊立見。

在古書字義的釋解上，務須兼顧本義、引申義、前後語境以及作者與注者的時代特點，而不可固執一見，不及其餘。程氏曾作〈論瀧川資言的《史記會注考證》〉，批評該書缺點產生的「基本原因，在於他對訓詁掌握的不夠」。[58]而程氏自己對《正義》佚文種種不應有的誤解曲

58 《文史哲》雜誌（山東大學主辦），1958年第1期，頁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恐亦植根於此。古人所以「致論於目睫」，[59]不是沒有道理的。

學術乃人類共用之公器，其進步亦需人類共同之努力。既不可黨同伐異，也不應區分此畛彼域。做為全人類共同的文化遺產的《史記》，其博大精深，難見涯涘。對它的求解，尤須各國的《史記》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協作切磋。誰在學術上取得突破，不管他來自司馬遷的故土，還是來自異域重譯，都應以平常的心態表示敬意。若縱放功利之心，徒逞敵愾之氣，發為文字，則難免鑒衡失公。

瀧川資言費二十餘年之功，從日本公、私所藏多種《史記》古版本、古鈔本欄外標補的《正義》佚文，手輯《史記正義佚存》二卷，散入《史記會注考證》相關《史》文之下，使湮沒七八百年的一千餘條《正義》重見天日。做為二十世紀《史記》研究史上空前的重大發現，對於研究太史公司馬遷的生平、理解《史記》的文義，均具莫大的價值。這不僅是《史記正義》著者張守節的大幸，也是當今及後世的司馬遷與《史記》研修者的大幸。瀧川資言不愧為守節功臣。

瀧川資言補入《史記會注考證》的一千餘條《正義》佚文，其貢獻之偉，已見上述。惜其所采《正義》佚文皆未標明其所依據，難免啟人疑竇。繼瀧川氏之後，水澤利忠為補其闕，廣校現存各種《史記》版本、抄本的標注，其中包括瀧川氏未見之黃善夫本《史記》的校記，於昭和三十二年（1957）至昭和四十五年（1970）刊行《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全九冊，書中為瀧川資言所輯《正義》佚文千百數十條（實為1418條）以及水澤新獲「資言所未見佚文凡二百數十條」（實為227條）「一一明所據」。[60]小澤賢二又繼水澤利忠之業，涉十餘年之功，致力於《史記正義佚文》源流的探索，終於查明其藍本乃京都東福寺舊藏「旃室本」（異稱「心華和尚善本」，元刊彭寅翁本）版面框郭內外所標記的古注。而其古注則源於元亡明興之際，由日本五山臨濟僧攜歸東瀛的單本《史記正義三十卷》。[61]經過日本三代學人前赴後繼的努力，距「略復張氏

59 范曄：《後漢書．班彪傳下》〈論〉中之語。

60 〔日〕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首〈自序〉（東京：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刊行會，1957）。

61 〔日〕小澤賢二：〈《史記正義佚存訂補》解說〉，《史記正義佚存訂補》（日本史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義》之舊」的目標，已不為遠。[62]

〔國人張衍田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根據王利器的建議，將《史記會注考證》所錄《正義》佚文及《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新增瀧川氏未見《正義》佚文，凡1645條，纂輯一書，所有佚文均依《校補》補明出處，並對佚文做了一些校勘辨釋的工作，命名為《史記正義佚文輯校》（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是書極便研究者參考。〕

當然，《史記會注考證》及其《校補》，也不是沒有缺陷。其最著者，有以下數端。第一，十表《正義》佚文全缺。今本《史記》十表的注文，《索隱》有954條，而《正義》僅有18條。高祖功臣侯者凡143人，惠景間侯者凡93人，建元以來侯者凡117人，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凡162人，通為515人。張守節長於地理，原本《正義》所有侯國封地，必定會據《括地志》以唐時地名對釋漢時地名。然今本《史記》全缺，當係宋時合刻者的刪削。日人當初據單本《史記正義三十卷》補標時，也是「自茲還一鴟借一鴟，始於列傳，本紀次之。」[63]八書略為涉及，至於十表則不曾寓目。隨著傳入日本的單本《史記正義三十卷》的失傳，張守節為《史記．十表》所作《正義》恐在天壤之間永遠消失了。第二，瀧川《佚存》、水澤《校補》從《史記》各本欄外標記所輯得的《正義》佚文，有的文字有訛誤脫漏，以致文義難以索解；還有少量注文並非按《正義》原本照錄，而是有節刪壓縮。如〈魏公子列傳〉「日夜為樂飲者四歲，竟病酒而卒」句《正義》佚文：「四年信陵君死，當秦始皇四年。魏安釐王母弟云云。」「云云」即被節略的《正義》原文的概括。這種節略估計是由於框郭外可供標注的餘地不足所致。被刪節的文字恐也難以復原。第三，「南化本」《史記》欄外標記，有少數並未冠以「正

正義研究會代表水澤利忠編《史記正義之研究》所收，東京：汲古書院刊，1994），頁765~778；又，小澤賢二：〈《史記正義》單本何時傳入日本〉，《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538~540。

62 據筆者統計，今本《史記》三家注中，《索隱》共7053條；《正義》共5315條，若加上瀧川、水澤所輯得的《正義》佚文1645條，《正義》則為6960條，接近今本《索隱》條數。

63 小澤賢二：〈《史記正義佚存訂補》．解說〉注11。注60所揭書，頁7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曰」字樣，或「正義曰」的條文之後提行另起的條文，瀧川資言的《正義佚存》亦以為《正義》佚文而誤輯者，共計26條，約占總數的1.5%，好在水澤利忠與小澤賢二業已發現，並已糾正。

與日本學者專注於《史記》古版本、古抄本欄外標注搜尋《史記正義》佚文不同，中國學者則從宋元人的著述中所徵引的《史記正義》來訪求遺佚，也迭有重要收穫。田大憲從南宋呂祖謙的《大事記．解題》所引《史記正義》中輯得佚文97條，其中部分佚脫22條，全佚75條。[64]部分佚脫的《正義》佚文與今本《史記》中的《正義》比勘，正可證明宋人合刊《史記》三家注時，於所編刻的《正義》曾經編輯加工，而非按單本《正義》原文照錄。大陸學人對《史記正義》佚文最近的一項重要發現，當推趙生群從宋人王應麟所撰《玉海》卷四十六所載：「《史記正義》：《博物志》云：『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65]與司馬貞《史記索隱》所引張華《博物志》：「年二十八」正相吻合。這條《正義》佚文為筆者從前所作的「唐代《正義》單本與《索隱》單本並無十歲之差」，張守節的按語「係據《博物志》則是可以肯定的」論斷，[66]提供了確切的版本證據，從而司馬遷必生於漢武帝建元六年(135 B.C.)而非漢景帝中元五年（145 B.C.）真正可以論定了。

中、日學人對張守節《史記正義》佚文的搜尋與發現，再次證明了《史記正義》於研究司馬遷與《史記》的重大價值。筆者相信，經過中外學人的攜手合作，搜尋研究，張守節《史記正義》的舊貌，除了十表，必將漸次恢復。

西元一九九九年九月初稿
西元二０００年三月十日
（庚辰年二月初五）改
定於蕪湖赭麓窈陶齋

64 田大憲：〈《史記正義》佚文考釋〉，《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516~537。

65 趙生群：〈從正義佚文考定司馬遷的生年〉，《光明日報》2000年3月3日。

66 袁傳璋：〈從書體演變角度論《索隱》、《正義》的十年之差——兼為司馬遷生於武帝建元六年說補證〉，《大陸雜誌》第90卷4期，1995年4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徵引書目

一、專書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82 年第二版

〔唐〕司馬貞撰，《史記索隱》三十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46 冊，1972 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又，清同治八年九月金陵書局刊本；又，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62 年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晉〕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毛氏汲古閣刻十七史本，明崇楨十七年開雕

〔唐〕姚思廉撰，《梁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據宋蜀大字本影印，百衲本《二十五史》第二冊，1998 年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據宋紹興刊本影印，百衲本《二十五史》第四冊，1998 年

〔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據宋嘉祐刊本影印，百衲本《二十五史》第四冊，1998 年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胡克家覆刻元刊本影印，1987 年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日本刊本複製影印，1986 年

〔日〕小澤賢二撰，《史記正義佚存訂補》，日本史記正義研究會代表水澤利忠編《史記正義之研究》所收，東京：汲古書院刊行，1994 年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據清廣州廣雅書局原刻複製影印，1958 年

張衍田輯校，《史記正義佚文輯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據前世界書局縮印清阮元刊刻《十三經注疏》本影印，1980 年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版本同上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版本同上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版本同上
〔唐〕玄宗皇帝御注、〔宋〕邢昺疏，《孝經正義》，版本同上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正義》，版本同上
〔周〕《老子道德經》，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宋刻本
〔周〕荀況撰、〔唐〕楊倞注，《荀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浙江書局輯刊《二十二子》本影印，1986 年
〔漢〕賈誼撰、〔清〕盧文弨校，《賈誼新書》，版本同上
〔漢〕劉安撰、高誘注，《淮南子》，版本同上
〔漢〕王逸注、〔宋〕洪興祖補注，《楚辭》，北京：中華書局據明毛氏汲古閣本排印，1983 年
〔漢〕桑欽撰、〔後魏〕酈道元注、王國維校，《水經注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宋〕洪邁撰，《容齋隨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 年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據清武英殿版影印，1983 年
〔清〕章學誠撰，《章氏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據吳興嘉業堂刊版影印，書名易為《章學誠遺書》，1985 年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註疏》，北京：中華書局據前世界書局縮印阮刻《十三經註疏》本影印，1980 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經韻樓藏版影印，1981 年
〔魏〕張揖撰、〔清〕王念孫注，《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嘉慶王氏家刻本影印，1984 年
〔梁〕顧野王撰、〔唐〕孫強增字，宋本《玉篇》，北京：中國書店據張氏澤存堂本影印，1983 年
〔清〕宋翔鳳撰，《小爾雅訓纂》，《皇清經解》續編
〔漢〕劉熙，《釋名》，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如隱堂本
〔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通志堂經解》本，1983 年
〔唐〕玄宗御撰，宋本《大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據南宋紹興四年溫州州學刻本影印，1991 年
〔宋〕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王應麟撰，《玉海》，清康熙二十六年據明南雍藏版補刊本
〔清〕錢大昕撰，《十駕齋養新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
文史哲雜誌編，《司馬遷與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
程金造撰，《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 年
張大可撰，《史記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 年
張新科、俞樟華撰，《史記研究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年
鄭之洪撰，《史記文獻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7 年
袁仲一等主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二、論文

程金造，〈《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的來源和真偽〉，北京：《新建設》，1960 年 2 月號
程金造，〈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之管見〉，《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 年
程金造，〈史記正義索隱關係證〉，《文史哲》1962 年第 5 期
程金造，〈從史記三家注商榷司馬遷的生年〉，《文史哲》1957 年第 1 期
程金造，〈司馬遷卒年之商榷〉，《文史哲》雜誌編輯：《司馬遷與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
程金造，〈論史記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三家注解〉，《文史》第七輯，1979 年
袁傳璋，〈司馬遷「卒於武帝之後說」斠誤〉，《中國古典文學論叢》第二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 年
袁傳璋，〈為衛宏之司馬遷「下獄死說」辨誣補證〉，《安徽史學》1984 年第 3 期；中國人民大學報刊資料中心編《歷史學》1984 年第 7 輯
袁傳璋，〈從書體演變角度論《索隱》、《正義》的十年之差——兼為司馬遷生於武帝建元六年說補證〉，臺北：《大陸雜誌》第 90 卷第 4 期，1995 年 4 月
阮芝生，〈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臺北：《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 年 11 月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學不已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田大憲，〈《史記正義》佚文考釋〉，《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趙生群，〈從《正義》佚文考定司馬遷生年〉，北京：《光明日報》，2000 年 3 月 3 日

曹晉，〈《史記》百年文學研究述評〉，北京：《文學評論》，2000 年第 2 期

（責任編輯：呂世浩　　校對：陳瑋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Critique of Cheng Jinzao's Theory that the *Recovered Shiji Zhengyi* Is a Forgery

Yuan, Chuan-zhang

Abstract

The *Shiji Zhengyi* 史記正義, by Zhang Shoujie 張守節, a Tang Dynasty scholar, is one of the most valuable classical commentaries on the *Shiji* (the *Historical Records*). The Song Dynasty *Collected Annotations by Three Scholars on the Shiji* 史記三家注 drastically abridged the content of the *Zhengyi*. After the *Collected Annotations* became the standard edition, the *Zhengyi* sank into obliv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Japanese scholar Takekawa Kametarō 瀧川資言 recovered more than a thousand missing annotations from the *Zhengyi,* which he found in marginal notes in ancient copies of the *Shiji* that had found their way to Japan. He later attached these to the corresponding passages in the *Collected Annotations on and Examination of the Shiji* 史記會注考證, a philological effort that was greatly appreciated in scholarly circles. In the mid-20th century, Cheng Jinzao 程金造 published an article in which he claimed that the *recovered Zhengyi* reported false events as true and was probably a forgery by the Japanese. Cheng's judgment has been regarded as authoritative and has enjoyed unquestioned prestige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present paper is a meticulous, critical re-examination o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heng's thesis. It finds that the passage Cheng cited from Takekawa Kametarō as the point of departure for his theory is problematic, having been deliberately altered in order to support Cheng's position. All the arguments based on it are thereby unsound. After carefully evaluating every example Cheng selected from the *recovered Zhengyi* to establish his theory,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far from being a forgery, the *recovered Zhengyi* represents the genuine work of Zhang Shoujie, brought into daylight after long obscurity. Takekawa Kametarō deserves credit for his impressive philological achievement on behalf of Zhang Shoujie, and Cheng's theory must be rejected, so that it ceases to mislead scholars.

Keywords: *Shiji*, Takekawa Kametarō, *recovered Shiji Zhengyi*, Cheng Jinzao, textual critic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